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明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明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明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509-130171-89-01-1357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亚哲	联系方式	15831104365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南大街 695 号 3 号楼 A 座（联东 U 谷 3-A）		
地理坐标	东经 114°36'21.394"，北纬 37°58'5.41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51 检验检测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 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水、废气、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石高行审投资备字（2025）183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4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石家庄市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石家庄人民政府关于石家庄市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文号为石政函【2016】1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		

	区) 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 《关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1〕127号); 2、跟踪评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审查机关: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 《关于转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评函〔2020〕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后的范围: 东起石环东路、西至京珠高速公路、南起石环南路、北至307国道辅道之间, 除珠江大道、黄山街、学苑路、兴安大街、南二环东延线南规划路与东石环公路围合区域以外的区域。 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南大街695号3号楼A座(联东U谷3-A), 属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后的规划范围内。 2、产业发展方向 规划重点发展高端医药产业、信息网络产业、精密装备制造业和科技服务产业; 适度引入无污染或污染较轻的其它类高新技术企业; 保留现状服装纺织产业, 原则上不再新建。 ①高端医药产业 根据国内外医药产业发展和竞争趋势, 结合石家庄医药产业发展基础和潜力, 重点发展创新创业服务、高端制剂、生物制药、现代中药、营养保健品和医疗器械等产业。 生物制药: 以生物制药技术引进、消化和再创新为切入点, 建

	设国家级抗体药物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重点建设治疗性抗体药物（基因工程菌或哺乳动物细胞表达）、基因工程疫苗、生物技术药物的化学修饰等高端生物技术药品生产企业。重点建设国内外生物制药企业引进扩能项目、市内自主技术创新产业化项目、国际国内生物产业合作项目。 ②信息网络产业 以软件外包、软件设计、动漫设计、数字内容服务、新型材料为重点，构建以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为核心、以高端电子产品加工为特色的信息网络产业。 ③精密装备制造产业 着力打造通用设备、环境保护设备、系列制冷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专用工具、压力容器等。 ④科技服务产业 围绕生物医药、信息网络、精密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完善各类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研发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公共科技服务创新平台；同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创新合作机制和模式，共建研发平台和战略联盟，开展和实施一批产学研项目。 ⑤服装纺织产业 服装纺织主要是保留现有的卓达服装加工产业园，不再规划新建。 ⑥其他高新技术产业 对于其它拟入区企业，可在规划的工业区内，适度引入一些无污染或污染较轻的、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高新技术企业。 项目属于检验检疫服务业，属于其他高新技术产业类别，符合规划产业发展方向，石家庄联东金玮实业有限公司联东U谷生命健康产业园已为项目出具入园证明，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同意该项目入驻园区。
--	--

	3、园区准入条件 (1) 环保要求 ①进区企业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是国家发展和鼓励的项目,其科技含量要高、经济效益要好,资源消耗要低,环境污染要轻,符合环保政策要求。 ②选择生产工艺先进、生产设备先进、能耗少、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少,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的节水型企业。 ③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和环境容量要求。 ④项目选址符合大气防护距离要求,不对周围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要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一、科技服务业5.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因此,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污染物排放少且能达标排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因此项目满足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后环保准入要求;项目属于检验检疫服务业,废气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2) 禁止入驻项目 根据国土资源部、发改委《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园区内新建项目不应安排如下的医药类项目: ①维生素C原料项目等; ②青霉素原料药项目等; ③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项目等; ④药用丁基橡胶塞项目等; ⑤新药、新技术应用的各种剂型扩大加工能力的项目(填充液体的硬胶囊除外)等; ⑥原料为濒危、紧缺动植物药材,且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产品生产能力扩大项目等; ⑦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的医药用品生产项目
--	---

	等； ⑧充汞式玻璃体温计项目等； ⑨充汞式血压计项目等； ⑩银汞齐齿科材料项目等。 ⑪涉及电镀工序，新建医疗器械企业涉及X光机等辐射源和喷涂工序。 项目不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禁止入驻项目清单之列，满足高新区准入要求，且项目符合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产业发展方向。 4、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根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中开发区基础设施现状建设情况的相关内容分析：项目所在的开发区北部现状已配套建设热电厂、污水处理厂、天然气气门站、给水厂以及相应配套的管网。各基础设施现状建设情况与本项目配套性分析如下： （1）供水 ①原规划环评调整建议 保留现状高新区（东区）地下水厂，规模5万m³/d，供水范围为高新区内部，不外供；南水北调来水后，利用南水北调分配水量，规划地表水厂，规模为30万m³/d，水源来自南水北调水，现有地下水厂可作为备用水源进行保留。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明确要求加快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改造升级及再生水厂的建设，使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同步建设配套再生水回用管网。 ②实际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高新区地表水厂已建成，供水全部利用南水北调分配水量，供水规模为15万m³/d。
--	---

	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2) 供热 ①供热规划 规划保留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不再扩大规模；新增热负荷主要依托规划在建的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热电厂。 ②实际建设情况 目前，高新区（东区）部分区域未建设供热站。供热管网未铺设等原因，还未实现向区内全部供热。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向东起石环东路、西至京珠高速公路、南起珠江大道、北至307国道辅道之间区域提供高温蒸汽。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及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热电厂向东起石环东路、西至京珠高速公路、南起珠江大道、北至307国道辅道之间区域提供高温热水。高新区珠江大道以南区域部分居民冬季采暖热源来自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低温热水。高新区集中供热管网尚未建设完善，原规划的来自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热电厂的蒸汽、热水管网尚未铺设，高新区集中供热管网不能覆盖的区域采用自备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3) 污水处理厂 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区泰山街8号，于1996年11月筹建，2000年4月开工建设，2003年6月试运行，2006年11月由河北省环境保护局验收，收水范围为整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计日处理能力为10万m³/d，现污水处理量为8万m³/d，该污水处理厂总投资15323万元，采用交替式生物处理池工艺，其关键技术及主要设备由比利时西格斯公司提供。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于2008年开始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工程于2017年10月26日通过验收，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仍为10万m³/d，污
--	---

水处理厂在原有基础上分成8万吨/日综合废水处理和2万吨/日制药废水处理两部分，8万吨/日综合废水一级A升级改造部分采用倒置A/A/O生物脱氮除磷+MBR膜分离组合工艺进行；2万吨/日制药废水处理工艺采用“原水→混凝沉淀池→两级耦合生化系统→斜板沉淀池→两级臭氧生物炭池→产水”，改造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及出水水质见表，污水经过分质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排入汪洋沟。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指标见下表。

表1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指标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进水浓度	出水浓度
1	CODcr	360mg/L	40mg/L
2	BOD ₅	180mg/L	10mg/L
3	氨氮	40mg/L	2.0（3.5）mg/L
4	SS	250mg/L	10mg/L
5	总氮	40mg/L	15mg/L
6	总磷	5mg/L	0.4mg/L

项目生活污水、水生物饲养废水经联东U谷公共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实验废液包括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设备检测废水、实验室样品预处理及试剂配制废水，属于危险废物，不计入废水总量。由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室1，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后的规划范围内；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供水、供电及排水等市政设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建设符合高新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5、与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1）河北省环保厅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评函[2011]127号《关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扩建项目与该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A、审查意见要求：规划重点发展高端医药产业、信息网络产业、精密装备制造产业和科技服务产业，适度引入其它类高新技术企业，原则上不再新建服装纺织产业。 项目符合性分析：项目属于检验检疫服务业，属于其他高新技术产业类别，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B、审查意见要求：工业区边界与周围环境敏感点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绿化带，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永久性居民住宅和其他环境敏感点。 项目符合性分析：项目不属于工业区边界，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C、审查意见要求：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按土地管理部门要求，合理调整土地使用规划，确保项目占地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南大街 695 号 3 号楼 A 座（联东 U 谷 3-A），位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后的规划范围内。项目租赁联东 U 谷 3-A 现有厂房，根据联东 U 谷物业石家庄联东金纬实业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冀(2021)石高新不动产权第 0000626 号)，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D、审查意见要求：统筹规划并优先建设开发区（东区）扩区配套的供水、供气、道路、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等设施。规划保留高新区永泰热电厂，为现有区域供热。扩区新增区域供热依托大良村热电厂，2011 年实现集中供热后，扩区各企业分散锅炉须拆除，不得自建锅炉。2014 年南水北调实施后，利用南水北调供水。规划现有区域废水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区新增区域产生的废水排入大良村南污水处理厂。 项目符合性分析：①项目用水由开发区市政给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生产生活需要。②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
--	--

	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 能够满足本项目排水处理需求。③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符合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所在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2)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0年1月3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冀环环评函[2020]1号《关于转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中整改建议要求进行对比符合性分析: ①加强现有企业环境管理水平。跟踪评价结果表明开发区(东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PM₁₀、PM_{2.5}、NO₂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开发区管委会应针对现有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 在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 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企业制定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设置有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和人员, 环境管理水平较高。 ②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开发区(东区)应于2020年完成地表水源置换管网建设工程, 在实现地表水集中供给前, 不得增加地下水开采量, 不得建设新增工业用水项目; 应按要求完成现有自备锅炉燃气改造或超低排放改造, 2020年前实现集中供热, 之前不得建设新增用热项目; 再生水处理设施及中水管网应于2020年建设完成, 投运前不得建设以中水为水源的项目。 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取暖制冷采用空调。项目生活污水、水生物饲养废水经联东U谷公共化粪池处理后,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设备检测废水、实验室样品预处理及试剂配制废水为实验废液, 属于危险废物, 不计入废水总量。开发区基础设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	--

	③严格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要求。有序推进村庄搬迁安置工作。开发区应严格落实环境跟踪监测相关要求，确保大气、水、土壤等实现定期监测。根据开发区建设情况以及搬迁安置方案，有序推进村庄搬迁安置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和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项目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完善的自行监测方案，并按方案认真落实。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范围内，项目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满足园区准入条件要求，供水、供电及排水等市政设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跟踪评价结论要求。 6、联东U谷生命健康产业园概况 石家庄联东金玮实业有限公司联东U谷生命健康产业园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与仓宁东路交叉口，石家庄联东金玮实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委托河北进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石家庄联东金玮实业有限公司联东U谷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28日取得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出具的审批意见（石高环表[2021]065号）；于2023年7月18日通过了企业自主召开的验收专家会。项目总投资35050万元，总占地面积69548.989m²，总建筑面积73805.64m²。该项目主要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设4栋5层、6栋4层、2栋3层标准厂房。项目建成后，主要租赁给生物医药企业，项目建成后入驻的企业涉及到需要做环评的项目，必须单独办理环评手续方可入驻。 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南大街695号3号楼A座（联东U谷3-A），位于联东U谷园区内西南侧3号楼，项目建设农产品、环境非靶标生物等检验与测试技术开发的实验室及办公区域，开展相关领域检测技术研发及产品质量委托检验业务，并按照规定单独办理环评手续，石家庄联东金玮实业有限公司联东U谷生命健康产业园已为项目出具入园证明，同意该项目入驻园区，因此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要求，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扎实推进全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提出以下意见：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南大街695号3号楼A座（联东U谷3-A），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内无珍稀濒危动植、植物，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营运过程中有一定量的水资源、电力资源消耗，用水由开
---------	---

发区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开发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取暖制冷采用空调。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未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4) 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南大街695号3号楼A座（联东U谷3-A），《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中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2。			
表 2 修订后的高新区（东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内容		符合性
禁止入区项目	综合要求	1、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2、列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淘汰类项目； 3、列入《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产业发展鼓励和禁限指导意见（2017-2019年）的通知》中禁止类项目； 4、不符合《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修订版）》相关要求的项目； 5、列入《“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产品的项目； 6、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	1、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一、科技服务业5.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属于鼓励类项目； 2、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3、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产业发展鼓励和禁限指导意见（2017-2019年）的通知》
			符合

		7、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项目； 8、开采地下水的项目； 9、设置燃煤锅炉的项目； 10、其他属于国家及地方各项政策禁止的项目。	中禁止类项目； 4、项目符合《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5、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产品； 6、项目投产后可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 7、项目生产不会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8、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9、项目不设置燃煤锅炉； 10、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各项政策禁止的项目。	
高端医药产业	1、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 C 原粉（药用）生产装置，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综合利用除外）、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 2、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6-APA）、化学法生产 7-氨基头孢烷酸（7-ACA）、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青霉素 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 c 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安乃近、扑热息痛、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咖啡因、柯柯豆碱生产装置； 3、新建紫杉醇（配套红豆杉种植除外）、植物提取法黄连素（配套黄连种植除外）生产装置； 4、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 5、新开办无新药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 6、新建及改扩建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产品生产装置； 7、新建、改扩建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 8、手工胶囊填充工艺； 9、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 10、不符合 GMP 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M7451 检验检测服务，不在限制类产品行列。	符合	

		机； 11、塔式重蒸馏水器； 12、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 13、劳动保护、三废治理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 14、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 15、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装备制造	1、TQ60、TQ80 塔式起重机，QT16、QT20、QT25 井架简易塔式起重机，KJ1600/1220 单筒提升绞机； 2、“1”字头成卷、梳棉、清花、并条、粗纱、细纱设备，1332 系列络筒机，1511 型有梭织机，“1”字头整经、浆纱机等全部“1”字头的纺纱织造设备； A512、A513 系列细纱机；B581、B582 型精纺细纱机，BC581、BC582 型粗纺细纱机，B591 绒线细纱机，B601、B601A 型毛捻线机，BC272、BC272B 型粗梳毛纺梳毛机、B751 型绒线成球机，B701A 型绒线摇绞机，B250、B311、B311C、B311C(CZ)、B311C(DJ)型精梳机，H112、H112A 型毛分条整经机、H212 型毛织机等毛纺织设备；90 年以前生产、未经技术改造年的各类国产毛纺细纱机；R531 型酸性粘胶纺丝机；螺杆挤出机直径小于或等于 90mm，2000 吨/年以下的涤纶再生纺短纤维生产装置； 3、G60 型、G17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N16 型、N17 型平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 4、T100、T100A 推土机 WP-3 挖掘机，矿用钢丝绳冲压式钻机，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Q51 汽车起重机，A571 单梁起重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M7451 检验检测服务，不在限制类产品行列。	符合
	信息产业	1、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 2、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M7451 检验检测服务，不在限制类产品行列。	符合
	限制入区	1、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	1、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2、项目按要求办理大气	符合

	项目	2、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消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不在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5)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3 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重点区域	管控策略	本项目相关内容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南大街 695 号 3 号楼 A 座（联东 U 谷 3-A）。项目属于检验检疫服务业，建设农产品、环境非靶标生物等检验与测试技术开发的实验室及办公区域，开展相关领域检测技术研发及产品质量委托检验业务，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重点风险工业园区、无极县、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等	1、严格农用地、建设用地监管，加强潜在风险土地常规监管。 2、开展电镀、皮毛鞣制、化工、炼焦等工业园区重金属环境综合整治。推动重金属源头减量、末端管控。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工业园区、尾矿库、垃圾处理场、垃圾焚烧厂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南大街 695 号 3 号楼 A 座（联东 U 谷 3-A）。项目占地为工业占地，不属于电镀、皮毛鞣制、化工、炼焦等行业。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不涉及煤炭、	符合

				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重油、渣油的高污染燃料设施。	
		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监管，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农业节水，发掘多源供水，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加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的管控。	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不取用地下水。	
	相关要求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南大街 695 号 3 号楼 A 座（联东 U 谷 3-A），根据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符合
			有限人为活动	1、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除国家重大战略外，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②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		符合

				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	
--	--	--	--	---	--

				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⑨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⑩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2、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 3、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区域，还应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①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②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	项目属于检验检测服务业，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相关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项目属于检验检测服务业，建设农产品、环境非靶标生物等检验与测试技术开发的实验室及办公区域，开展相关领域检测技术研发及产品质量委托检验业务，不	符合

	控区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 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4、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	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项目。项目生活污水、水生物饲养废水经联东U谷公共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设备检测废水、实验室样品预处理及试剂配制废水作为危废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 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 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	项目2间危废室进行重点防渗：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采用地面混凝土固化处理防渗，地面与裙脚涂环氧树脂材料加强防渗，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实验室为一般防渗，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	符合
	相关要求	属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大气环境总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	项目属于检验检疫服务，不属于钢铁、焦化等行业；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天山	符合

项

	体 准 入 要 求	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施工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南大街 695 号 3 号楼 A 座（联东 U 谷 3-A），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和禁燃区；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火电等行业；项目不涉及炉窑；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及生物质锅炉；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的高污染燃料设施。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项目不涉及有机涂料；项目不属于钢铁、	符合

		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项目不涉及土方施工。	
	环境风险防范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	项目属于检验检测	符

		控	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疫服务业，不属于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	合
	相关要求	属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相关主管部门。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相关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相关要求	要素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自然资源总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体 管 控 要 求		禁止取用地下水。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		
		一般管 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能 源	高污 染 燃 料 禁 燃 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且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一般管 控区	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	项目属于检验检测服务业，用电由石家庄高新区市政电网供给提供；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可满足项目生产需要；项目设备采用先进设备。	符合

			能和管理节能。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强化商用和民用节能，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完善节能措施引导，完善峰谷电价、阶梯气价等价格政策等。 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产业结构向高新高端产业转变，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大力实施散煤替代。 4、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市禁止生产、销售灰分劣质煤。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煤发电企业使用的煤炭要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标准。		
	相关要求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属于检验检测服务业，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项目位于浅层地下水一般超采区，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不取用地下水，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准入要求。	符合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	
--	--	--	--	--

			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	--	--	---	--	--

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南大街 695 号 3 号楼 A 座（联东 U 谷 3-A），属于石家庄市裕华区重点管控单元 4，项目与石家庄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 4，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10。

表 4 项目与石家庄市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符合性
裕华区	重点管控单元 4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相关规定，属于“鼓励类三十一、科技服务业 5.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禁止投资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	符合

		禁燃区		定的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提高生产生活废水收集处理率。 项目属于M7451检验检测服务行业，生活污水、水生物饲养废水经联东U谷公共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设备检测废水、实验室样品预处理及试剂配制废水作为危废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2、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满足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规定； 2、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3、鼓励锅炉进行余热利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5、浅层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不取用地下水。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南大街695号3号楼A座（联东U谷3-A），租赁联东U谷3-A现有厂房建设，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一、科技服务业5.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为鼓励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

项目已在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批准文号：石高行审

投资备字〔2025〕183号。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南大街695号3号楼A座（联东U谷3-A），租赁联东U谷3-A现有厂房建设，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4°36'21.394″，北纬37°58'5.412″。根据联东U谷物业石家庄联东金纬实业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冀(2021)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0626号)，项目所在土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居民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项目周围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 因此，从环保角度，项目选址可行。 4、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 表5 项目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严格落实产业、环保、节能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工业园区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支持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和装备，强化工业生产精细化管控，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推动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体化建设，促进尾矿就近充填回填，原则上不再批准建设无自建矿山、无配套尾矿利用处置设施的选矿项目。推动重点行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综合消纳量逐步实现动态平衡。	本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农产品废样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设备检测废水、实验室样品预处理及试剂配制废水）、农药废样品由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废试剂盒、废培养基、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实验用废防护用	符合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品、沾染动物排泄物及废饲料的脏垫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室1，实验后动植物残体袋装冷冻存放于危废室2，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严格环境准入。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项目属于检验检疫服务业，建设农产品、环境非靶标生物等检验与测试技术开发的实验室及办公区域，开展相关领域检测技术研发及产品质量委托检验业务，企业按要求合理布置实验设备及试剂柜等设施。	符合
		控制用水总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用水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项目属于M7451检验检疫服务行业，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严格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取	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符合

	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逐步实现区域水资源供需平衡。		
	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在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等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和建设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应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地下水采矿许可。	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不采用地下水。	符合

表 6 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 号）、《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石气领办 2024 年 1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 号）、《石家庄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石家庄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	提升 VOCs 综合管控水平。建立 VOCs 排放集中园区和集群废气处理、排放监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推动全市涉 VOCs 企业综合治理“一厂一策”工作实现动态管控，加强汽修行业、餐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推广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管控。推进化工、制药、石化等行业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系统。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规范工程设计，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完善我市涉 VOCs 行业污染物控制技术体系，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生活源 VOCs 排放管控，定期完成改造。正定、无极等产业集群开展 VOCs 集中治理，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加强 VOCs 企业源头控制。积极推进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	项目样品存放、样品制备及前处理、实验分析废气经万向罩、通风橱、通风样品柜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动植物饲养废气经排风扇无组织排至大气中。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同时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石家庄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石气领办〔2024〕1号)	强化工业企业的污染控制,对于高污染、高能耗的企业进行淘汰或整合,对达标企业给予奖励。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企业。	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治理,推动废物资源化利用,减少废物的排放。	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农产品废样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实验废液、农药废样品由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废试剂盒、废培养基、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实验用废防护用品、沾染动物排泄物及废饲料的脏垫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室1,实验后动植物残体袋装冷冻存放于危废室2,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	项目占地及建设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要求,并针对项目产排污节点提出了相关的治理措施。	符合

		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市重点开展 PM _{2.5} 和臭氧协同治理；沧州、衡水、廊坊、保定市和雄安新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重点加强臭氧污染控制。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属于重点加强 PM _{2.5} 和臭氧控制区域，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符合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拓宽部门沟通协作渠道，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促进信息共享。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深化网格长、网格监督员、监督执法人员、企业内部监管人员“一长三员”监管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处置并按照相关要求监管。	符合

表 7 本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净土计划”、《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相符性对照表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	不涉及	符合

	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6〕 31号	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 2017 年起，各地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符合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不会对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号）	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监测，列入全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要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其企业用地每年开展至少 1 次土壤环境监测，编制土壤环境治理报告，监测数据和报告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规范危险废物处置行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企业目前未列入上述重点名单。	符合
	《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强化空间布局优化与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项目针对厂区采取了不同的防腐、防渗、防遗撒措施。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南大街 695 号 3 号楼 A 座（联东 U 谷 3-A），不在沙区范围内，严禁破坏现有植	符合

		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各级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要根据沙区范围主要涉及的县（市、区）情况，熟悉当地沙区分布，积极开展宣传引导，切实做好环评审批服务，严格审查沙区建设项目环评中有关防沙治沙内容，全面落实沙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被，厂区内增加绿化。	
	由上表可知，项目满足《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石家庄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石家庄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石气领办2024年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号）、《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北明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实验室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河北明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2.5%。 (5)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南大街695号3号楼A座（联东U谷3-A），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4°36′21.394″，北纬37°58′5.412″。项目东侧为河北渔人杰创业孵化服务有限公司，北侧为伊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北盛世天祥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园区内部道路。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2。 (6) 平面布置：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南大街 695 号 3 号楼 A 座（联东 U 谷 3-A），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一层主要布置办公室；二层布置办公室 3 间、化学试剂室、样品室、标品室、天平室、综合区、危废室 1 及配药室；三层主要布置鱼暂养室、天平室、洗涤室、鱼饲养室 2 间、水生前处理室、水生测试室 2 间、驯养室 2 间、测试室 2 间、仪器分析室 3 间及数据分析室；四层北侧主要布置洗涤室、陆生生物培养室 2 间、前处理室、操作室，南侧设置物料室、备用室 2 间、操作室 3 间、陆生生物测试室 6 间、养殖室、培养室；五层北侧主要布置培养室 2 间、危废室 2、南侧设置操作室、测试室 2 间。 实验室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实验检测区相对集中布置，且充分考虑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因此该项目布局较为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附图 7。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280天，采用7.5h单班工作制。 (8)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租用联东U谷3-A现有厂房，新增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光照培养箱等实验仪器，建设农产品、环境非靶标生物等检验与测试技术开发的实验室及办公区域，开展相关领域检测技术研发
------	---

及产品质量委托检验业务，年检测样品200个。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见表8，主要研发设备清单见表10。

表 8 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实验区	二层	二层北侧设置化学试剂室、样品室、标品室、天平室、综合区、危废室 1 及配药室。
		三层	三层设置鱼暂养室、天平室、洗涤室、鱼饲养室 2 间、水生前处理室、水生测试室 2 间、驯养室 2 间、测试室 2 间、仪器分析室 3 间及数据分析室
		四层	四层北侧设置洗涤室、陆生生物培养室2间、前处理室、操作室，南侧设置物料室、备用室2间、操作室3间、陆生生物测试室6间、养殖室、培养室。
		五层	五层北侧设置培养室2间、南侧设置操作室、测试室2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一层	一层设置办公区
		二层	二层南侧设置办公室3间
储运工程	危废室 1		位于二层东北侧，主要用于存放除实验后动植物残体之外的危险废物。
	化学试剂室		位于二层北侧，用于储存药品、化学试剂
	危废室 2		位于五楼西北侧，设有冰柜，主要用于实验后动植物残体冷冻存放。
公用工程	供热及制冷系统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冬季供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供电		项目用电由开发区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 8 万 kW·h。
	供水		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统一提供，实验用纯水为外购桶装水。
环保工程	废气		样品存放、样品制备及前处理、实验分析废气经万向罩、通风橱、通风样品柜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动植物饲养废气经排风扇无组织排至大气中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生物饲养废水经联东 U 谷公共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实验废液（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设备检测废水、实验室样品预处理及试剂配制废水）属于危险废物，不计入废水总量。由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室 1，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通风柜及风机等设备，项目产生噪声值较低，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农产品废样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设备检测废水、实验室样品预处理及试剂配制废水）、农药废样品由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废试剂盒、废培养基、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实验用废防护用品、沾染动物排泄物及废饲料的脏垫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室 1，实验后动植物残体袋装冷冻存放于危废室 2，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9 经济技术指标表			
	名称	面积	单位
一层	办公区	187.4	m ²
二层	202 化学试剂室	23.4	m ²
	203 样品室	20	m ²
	204-3 标品室	8.2	m ²
	204-2 天平室 1	8.2	m ²
	204-1 综合区	8.2	m ²
	206 配药室	15	m ²
	209 办公室	17.8	m ²
	208-2 综合办公室	81.5	m ²
	208-1QA 办公室	35.3	m ²
	205 危废室 1	15	m ²
三层	309 鱼暂养室	8.7	m ²
	308 天平室 2	7.9	m ²
	301 洗涤室	18	m ²
	302-1 鱼饲养室 1	24.7	m ²
	302-2 鱼饲养室 2	13	m ²
	303 水生前处理室	56.7	m ²
	307-1 测试室 1	14.9	m ²
	307-2 测试室 2	14.9	m ²
	306-1 水生驯养室 1	24	m ²
	306-2 水生驯养室 2	8	m ²
	305-1 水生测试室 1	33.2	m ²
	305-2 水生测试室 2	11	m ²
	304-1 仪器分析室 1	8.2	m ²
	304-2 仪器分析室 2	19.7	m ²
	304-4 仪器分析室 3	20.4	m ²
	304-3 数据分析室	27.7	m ²
四层	401 洗涤室	17.7	m ²
	402 陆生生物培养室 1	23.6	m ²
	403-2 陆生生物培养室 2	15.7	m ²
	404 前处理室	46.5	m ²
	412 物料室	12	m ²

		410 备用室 1	27	m ²
		411 备用室 2	6	m ²
		403-1 操作室 1	8.3	m ²
		406-1 操作室 2	11	m ²
		407-1 操作室 3	12.2	m ²
		408-1 操作室 4	8	m ²
		406-2 陆生生物测试室 1	16	m ²
		406-3 陆生生物测试室 2	16	m ²
		407-3 陆生生物测试室 3	18	m ²
		407-2 陆生生物测试室 4	18	m ²
		408-2 陆生生物测试室 5	12	m ²
		408-3 陆生生物测试室 6	12	m ²
		409-1 养殖室	16	m ²
		409-2 培养室	16	m ²
		405 天平室 3	7.3	m ²
	五层	503 培养室 1	21	m ²
		502 培养室 2	13	m ²
		506 操作室	17.8	m ²
		504 测试室 1	28.2	m ²
		505 测试室 2	22.9	m ²
		501 危废室 2	5.8	m ²

表 10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1	2 层	天平	JJ223BC、AUW220D、NVE2001ZH、ATY224	4
2		通风橱	/	2
3		通风样品柜	/	15
4	3 层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S-28HD	1
5		光照培养箱	BSG-250、PGX-450C	3
6		净化工作台	SW-CJ-2F、VS-840-1	2
7		医用离心机	TD5G	1
8		隔膜真空泵	0.33A	1
9		立式光照摇床	TS-2102GZ	2
10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PI4000	1
11		高效液相色谱	LC-20AT	1

12		气相色谱	GC-2010-Plus	1
13		超声波清洗器	KS-500DE、DT 系列	2
14		生物显微镜	C204	1
15		通风橱	/	5
17	4 层	天平	JJ223BC	2
18		人工气候箱	BIC-250	3
19		鼓风干燥箱	BGZ-140	2
20		台秤	PTQ-A15、YH 系列	1
21		超声波清洗器	KS-500DE	1
22		通风橱	/	4
23	5 层	天平	JJ223BC	1
24		台秤	YH 系列	1
25		冰柜	/	1

表 11 监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1	生态毒理试验	鸟类急性经口毒性试验、鸟类短期饲喂毒性试验、鱼类急性毒性试验、溞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藻类生长抑制试验、浮萍生长抑制试验、穗状狐尾藻毒性试验、蜜蜂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蜜蜂急性接触毒性试验、家蚕急性毒性试验、天敌赤眼蜂急性毒性试验、天敌瓢虫急性接触毒性试验、蚯蚓急性毒性试验、土壤微生物毒性试验（氮转化法）
2	农药质量及农产品残留检测	农药：2,4 滴丁酯质量分数或质量浓度、2,4 滴异辛酯质量分数或质量浓度、2 甲 4 氯钠质量分数、阿维菌素（B_{1a}+B_{1b}）质量分数、阿维菌素 B_{1a} 与 B_{1b} 的比值、阿维菌素 B_{1a} 的质量分数、百菌清质量分数、苯磺隆质量分数、苯醚甲环唑质量分数或质量浓度、吡虫啉质量分数或质量浓度、吡啶磺隆质量分数、吡蚜酮质量分数、丙环唑质量分数或质量浓度、草铵膦质量分数或质量浓度、草甘膦质量分数、虫酰肼质量分数、哒螨灵质量分数、敌草快二溴化质量分数或质量浓度、敌草隆质量分数、丁草胺含量、啶虫脒质量分数、啶酰菌胺质量分数、毒死蜱质量分数、多菌灵质量分数或质量浓度、多效唑质量分数、氟环唑质量分数或质量浓度、氟磺胺草醚质量分数或质量浓度 农产品：α-六六六、β-六六六、γ-六六六、δ-六六六、o,p'-DDD、o,p'-DDT、p,p'-DDD、p,p'-DDE、p,p'-DDT、o,p'-DDE、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溴氰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氟氯氰菊酯、氯菊酯、腐霉利、百菌清、三氯杀螨醇、乙烯菌核利、三唑酮、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三羟基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异丙威、甲萘威、仲丁威、甲拌磷、甲拌磷砒、甲拌磷亚砒、倍硫磷、对硫磷、氟虫氰、甲胺磷、辛硫磷、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敌敌畏、灭线磷、水胺硫磷、杀扑磷、丙溴磷、甲基对硫磷、治螟磷、三唑磷、硫环磷、二嗪磷、亚胺硫磷、地虫硫磷、蝇毒磷、啶硫磷、特丁硫磷、特丁硫磷风、杀螟硫磷、二甲戊灵、甲基硫环磷、硫丹、乐果、马拉硫磷、伏杀硫磷、乙酰甲胺磷、甲基异柳磷、久效磷、内吸磷、硫线磷、甲基毒死蜱、啶虫脒、敌百虫、氯唑磷、霜霉威、咪鲜胺、苯醚甲环唑、哒螨灵、甲霜灵、噻虫嗪、噻虫胺、噻虫啉、乙螨唑、灭蝇胺、吡虫啉、多菌灵、啉菌酯、吡蚜酮、丙环唑、精氟吡甲禾灵、异菌脲、腈菌唑

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试剂名称	规格	形态	年用量	实验室最大储存量
1	丙酮	500ml/瓶	液体	5L	10 瓶
2	乙腈	4L/瓶	液体	20L	5 瓶
3	甲醇	4L/瓶	液体	20L	5 瓶
4	次氯酸钠	500ml/瓶	液体	500ml	1 瓶
5	蔗糖	500g/瓶	粉末	500g	1 瓶
6	乙醇	500ml/瓶	液体	5L	1 瓶
7	氯化铵	500g/瓶	粉末	2.5kg	1 瓶
8	碳酸氢钠	500g/瓶	粉末	500g	1 瓶
9	3-丙磺酸	100g/瓶	粉末	100g	1 瓶
10	硝酸钠	500ml/瓶	液体	500ml	1 瓶
11	磷酸氢二钾	500g/瓶	粉末	500g	1 瓶
12	七水硫酸镁	500g/瓶	粉末	500g	1 瓶
13	二水氯化钙	500g/瓶	粉末	500g	1 瓶
14	柠檬酸	500g/瓶	粉末	500g	1 瓶
15	柠檬酸铁铵	500g/瓶	粉末	500g	1 瓶
16	EDTA 钠盐	500g/瓶	粉末	500g	1 瓶
17	碳酸钠	500g/瓶	粉末	500g	1 瓶
18	硼酸	500g/瓶	粉末	500g	1 瓶
19	四水氯化锰	500g/瓶	粉末	500g	1 瓶
20	七水硫酸锌	500g/瓶	粉末	500g	1 瓶
21	二水钼酸钠	250g/瓶	粉末	250g	1 瓶
22	五水硫酸铜	500g/瓶	粉末	500g	1 瓶
23	动物饲料	40kg	固体	300kg	300kg
24	实验防护用品	20 盒/箱	--	10 箱	10 箱
25	营养土	10kg/袋	粉末	5 袋	2 袋
26	鹌鹑	100g/只	--	500 只	200 只
27	斑马鱼	1-2 厘米/条	--	1000 条	1000 条
28	蚤类	直径 2mm	--	2000 只	2000 只
29	穗状狐尾藻	株	--	200 株	200 株
30	蜜蜂	100 只/箱	--	1 箱	1 箱
31	家蚕	5mm/头	--	1000 头	1000 头
32	瓢虫	只	--	500 只	500 只
33	蚯蚓	只	--	1000 只	1000 只
34	电	/	/	8 万 kW·h	/
35	纯水	外购, 5L/桶	桶装	5.6m ³ /a	50L
36	新鲜水	/	/	238m ³ /a	/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乙醇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别名无水酒精，是指纯度较高的乙醇水溶液，是乙醇和水的混合物。一般情况下称浓度 99.5% 的乙醇溶液为无水乙醇。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液体，有特殊芳香味，分子式 C_2H_6O ，结构简式 CH_3CH_2OH 或 C_2H_5OH ，分子量 46.07，熔点：-114℃，密度：0.789g/cm ³ ，沸点：78℃，与水以任意比互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甲醇	称羟基甲烷，是一种有机化合物，CAS：67-56-1，是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其化学式为 CH_3OH/CH_4O ，其中 CH_3OH 是结构简式，能突出甲醇的羟基，分子量为 32.042，密度 0.791g/cm ³ ，熔点：-97.8℃，沸点为 64.7℃。因在干馏木材中首次发现，故又称“木醇”或“木精”。是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与水互溶，可混溶于醇类、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人口服中毒最低剂量约为 100mg/kg 体重，经口摄入 0.3~1g/kg 可致死。用于制造甲醛和农药等，并用作有机物的萃取剂和酒精的变性剂等。成品通常由一氧化碳与氢气反应制得。
乙腈	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H_3CN 或 C_2H_3N ，分子量为 41.052，熔点为 -45℃，沸点为 81-82℃，闪点为 2℃，密度为 0.786g/cm ³ ，为无色透明液体，极易挥发，有优良的溶剂性能，能够溶解多种有机、无机和气体物质，与水无限互溶，能发生典型的腈类反应，并被用于制备许多典型含氮化合物，是一个重要的有机中间体。
丙酮	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3H_6O ，分子量为 58.08，CAS：67-64-1，熔点为 -94.6℃，沸点为 56.5℃，密度为 0.80g/cm ³ 。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有芳香气味，极易挥发，作为基本的有机原料和低沸点溶剂，广泛应用于工业和实验。
次氯酸钠	化学式为 $NaClO$ ，分子量为 74.44，CAS：7681-52-9，次氯酸钠为白色粉末。工业品次氯酸钠是无色或淡黄色的液体。熔点 18℃。在空气中极不稳定，分解产生氧气和氯化钠。受热后迅速分解，在碱性状态时较稳定。次氯酸钠易溶于水，溶于水后成烧碱及次氯酸，0℃时 100mL H_2O 溶解 29.3g 次氯酸钠。次氯酸再分解生成氯化氢和新生氧，新生氧的氧化能力很强，所以次氯酸钠也是强氧化剂。其稳定度受光、热、重金属阳离子和 pH 值的影响。具有刺激性气味。
蔗糖	蔗糖的性质是双糖，晶体白色，化学式为 $C_{12}H_{22}O_{11}$ ，分子量为 342.30，CAS：57-50-1，具有旋光性，用途是食品中重要的添加剂，用作冷冻点的改良剂、结晶改良剂和膨松剂。蔗糖极易溶于水，其溶解度随温度的升高而增大，溶于水后不导电。
氯化铵	氯化铵简称氯铵，化学式为 NH_4Cl ，含氮量为 24%~25%；由合成氨工业制成的氨与制碱工业相联系而制成。易溶于水，肥料水溶液呈酸性反应。加热至 100℃ 时开始显著挥发，337.8℃ 时分解为氨和氯化氢。对黑色金属和其他金属有腐蚀性，特别对铜腐蚀更大。吸湿性略大于硫酸铵，且在潮湿天气下易结块。
碳酸氢钠 $NaHCO_3$	化学式为 $NaHCO_3$ ，分子量为 84.01，为白色粉末或不透明单斜晶系细微结晶，无臭，密度为 2.16g/cm ³ ，25℃ 时溶于 10 份水，18℃ 时溶于 12 份水。固体 50℃ 以上开始逐渐分解生成碳酸钠、二氧化碳和水，27℃ 时完全分解。碳酸氢钠是强碱与弱碱中和后生成的酸式盐，溶于水时呈现弱碱性。
3-丙磺酸	化学式为 $C_7H_{15}NO_4S$ ，分子量为 209.26，CAS：1132-61-2，通常在生物学中用作缓冲剂，可以维持哺乳动物细胞培养基的 pH 值。
硝酸钠	一种强氧化剂，化学式为 $NaNO_3$ ，熔点 306.8℃，密度为 2.26g/cm ³ ，无色透明或白微带黄色的菱形结晶，味微苦，易潮解。易溶于水，液氨，微溶于甘油、乙醇。
磷酸氢二钾	化学式为 K_2HPO_4 ，分子量为 136.09。无色片状或针状晶体，或白色颗粒。易溶于水，水溶液呈弱碱性，1% 水溶液 pH 约为 9，不溶于乙醇。密度约为 2.33 g/cm ³ ，在空气中稳定，但与氢氟酸或热浓硝酸反应会放出有毒气体。磷酸氢二钾广泛用于分析试剂、制药原料、食品工业中的缓冲剂和螯合剂等。

七水硫酸镁	无色结晶或白色颗粒固体，化学式为 $\text{MgSO}_4 \cdot 7\text{H}_2\text{O}$ ，分子量为 246.47，CAS: 10034-99-8，七水硫酸镁可溶于水，在水中呈现微酸性。它具有良好的晶体结构，常温下为单斜晶系。在农业中，七水硫酸镁可用作氮、磷、钾和硫的肥料补给剂，用于促进作物生长。它还可以用作工业上的脱水剂、纺织品的染料助剂和造纸工业中的漂白剂。七水硫酸镁的制备通常是通过将硫酸与镁盐（如硫酸镁）反应得到。
二水氯化钙	化学式为 $\text{CaCl}_2 \cdot 2\text{H}_2\text{O}$ ，密度为 1.835g/cm^3 ，熔点为 176°C ，沸点为 1600°C ，无色结晶，商品通常为白色、灰白色或稍带黄色的结晶，味道苦涩，具有强潮解性。易溶于水，水溶液呈中性或微碱性，具有腐蚀性；可溶于醇，但不溶于醚。加热至 260°C 时会脱水变成无水氯化钙，具有强吸湿性，能吸收空气中的水蒸气。
柠檬酸	化学式为 $\text{C}_6\text{H}_8\text{O}_7$ ，无毒、无色、无臭，通常为半透明结晶或白色粉末。易溶于水、乙醇、乙腈和乙醚，不溶于苯，微溶于氯仿。密度为 1.542g/cm^3 ，熔点为 153°C 。在干燥空气中微有风化性，在潮湿空气中有潮解性， 175°C 以上分解放出水和二氧化碳。
柠檬酸铁铵	化学式为 $\text{FeC}_6\text{H}_5\text{O}_7 \cdot \text{NH}_4\text{OH}$ ，由铁、氨和柠檬酸组成，通常含有 16.5%~18.5% 的铁，约 9% 的氨和 65% 的柠檬酸。外观呈赤褐色透明鳞片状结晶或粉末，无臭，味咸。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和乙醚。在空气中可潮解，遇光会变质。
EDTA 钠盐	化学式为 EDTANa_2 ，一种强效的螯合剂，通常呈白色结晶性粉末，能溶于水，几乎不溶于乙醇和乙醚，其水溶液 pH 值约为 5.3。能够与多种金属离子(如铁、铜、钙、镁等)形成稳定的水溶性络合物，广泛应用于以下领域： 洗涤剂 and 染色助剂：用于提高清洁效果和染色均匀性。生化实验：作为缓冲液的成分，抑制金属酶的活性。食品添加剂：用于防止金属离子引起的食品变质。 农业：作为微肥，促进植物生长。
碳酸钠	化学式为 Na_2CO_3 ，碳酸钠的水溶液呈强碱性(pH 约为 11.6)，具有一定的腐蚀性。它能与酸发生复分解反应，生成盐和二氧化碳。在常温下稳定，但高温下可分解为氧化钠和二氧化碳。易溶于水， 20°C 时每 100 克水可溶解约 20 克碳酸钠， 35.4°C 时溶解度最大。
硼酸	化学式为 H_3BO_3 ，分子量为 61.84，CAS: 10043-35-3，硼酸是一种无机酸，水溶液呈弱酸性，具有稳定的结晶体结构，通常在保存时不会发生化学反应。硼酸呈白色粉末状或鳞片状结晶体，具有光泽和轻微的苦涩味。硼酸具有较强的抗真菌、抗病毒和抗细菌作用，常用于治疗眼睛和皮肤的感染。广泛应用于玻璃、陶瓷、染料、农药等工业领域。
四水氯化锰	化学式为 $\text{MnCl}_2 \cdot 4\text{H}_2\text{O}$ ，分子量为 197.91，CAS: 13446-34-9，外观呈淡粉红色微潮解的单斜半透明结晶。有潮解性。溶于 0.7 份水，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熔点 58°C 。
七水硫酸锌	化学式为 $\text{ZnSO}_4 \cdot 7\text{H}_2\text{O}$ ，分子量为 287.56，CAS: 7446-20-0，常温下为白色颗粒或粉末，具有收敛性。它能溶于水，微溶于乙醇和甘油。加热时，在 30°C 失去一分子结晶水， 100°C 时失去六分子结晶水， 280°C 时失去七分子结晶水， 767°C 时分解成氧化锌和三氧化硫。需要密闭保存以防潮湿。
二水钼酸钠	化学式为 $\text{Na}_2\text{MoO}_4 \cdot 2\text{H}_2\text{O}$ ，分子量为 53.49，CAS: 12125-02-9，白色结晶性粉末状。其密度约为 3.28g/cm^3 ，熔点在 687°C 左右，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水溶液呈碱性，pH 值大概在 9-10，具有一定的吸湿性，会吸收空气中水分。
五水硫酸铜	化学式为 $\text{CuSO}_4 \cdot 5\text{H}_2\text{O}$ ，分子量为 249.68，CAS: 7758-99-8，蓝色透明晶体。在常温常压下很稳定，不潮解，但在干燥空气中会逐渐风化。溶于水时的热效应要比无水硫酸铜小得多。加热至 45°C 时失去二分子结晶水， 110°C 时失去四分子结晶水， 150°C 时失去全部结晶水而成无水物。可以与氨、乙二胺等配体发生配位交换反应，得到新的配合物。

表 14 本项目易燃易爆及剧毒类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化学物质	急性毒性 (LD50/LC50)	燃烧特性	爆炸特性	备注
1	乙醇 (C ₂ H ₅ OH)	LD50: 口服 7060mg/kg (兔) 皮肤 7430 mg/kg (兔) LC50: 吸入 37620 mg/m ³ (大鼠, 10h)	闪点: 12°C (低闪点易 燃) 引燃点: 363°C	爆炸上限: 19.0% 爆炸下限: 3.3%	易燃液体, 蒸 汽比空气重, 易导致回燃。
2	甲醇 (CH ₃ OH)	LD50: 口服 5628 mg/kg (小鼠) 皮肤 15800 mg/kg (兔) LC50: 吸入 82776 mg/m ³ (大鼠)	闪点: 12°C (易燃)	爆炸上限: 12.5% 爆炸下限: 6.5%	剧毒性极高, 误服可致盲, 接触时需佩戴 防护手套。
3	乙腈 (CH ₃ CN)	LD50: 口服 2730 mg/kg (大鼠) 皮肤 1250 mg/kg (兔) LC50: 吸入 12663 mg/m ³ (大鼠)	闪点: 2°C (极易燃)	爆炸上限: 5.0% 爆炸下限: 1.5%	有毒性, 蒸气 与空气易形成 爆炸性混合 物。
4	丙酮 (C ₃ H ₆ O)	LD50: 口服 5800 mg/kg (大鼠) 皮肤 20000 mg/kg (兔)	闪点: -20°C (极易燃)	爆炸上限: 12.8% 爆炸下限: 2.5%	挥发性极强, 蒸汽密度大, 易在低处聚 集。
5	次氯酸钠 (NaClO)	LD50: 口服 5800 mg/kg (小鼠)	不燃 (本身 不燃烧)	不爆 (但与有 机物或酸混合 易分解爆炸)	强氧化剂, 遇 有机物或酸性 物质可能剧烈 反应。
6	硝酸钠 (NaNO ₃)	LD50: 口服 4000 mg/kg (大鼠)	不燃	不爆	强氧化剂, 助 燃作用显著。
7	EDTA 钠盐 (C ₁₀ H ₁₄ N ₂ Na ₂ O ₈)	LD50: 口服 2300mg/kg (大鼠)	不燃	不爆	常用于金属螯 合, 毒性相对 较低。
8	硼酸 (H ₃ BO ₃)	LD50: 口服 2660mg/kg (大鼠)	不燃	不爆	较温和的弱 酸。

表 15 本项目非易燃易爆类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化学物质	急性毒性 (LD50/LC50)	燃烧特性	爆炸特性	备注
1	蔗糖 (C ₁₂ H ₂₂ O ₁₁)	LD50: 口服 > 5000 mg/kg (大鼠)	不燃	不爆	食品级, 安全性 极高。
2	氯化铵 (NH ₄ Cl)	LD50: 口服 2360 mg/kg (大鼠)	不燃	不爆	常用于电解质 或干燥剂。
3	碳酸氢钠 (NaHCO ₃)	LD50: 口服 3000 mg/kg (大鼠)	不燃	不爆	食品添加剂, 广 泛使用。
4	磷酸氢二钾 (K ₂ HPO ₄)	LD50: 口服 5000 mg/kg (大鼠)	不燃	不爆	常用作缓冲剂。
5	七水硫酸镁 (MgSO ₄ ·7H ₂ O)	LD50: 口服 3100 mg/kg (大鼠)	不燃	不爆	常用作泻药或 干燥剂。
6	二水氯化钙 (CaCl ₂ ·2H ₂ O)	LD50: 口服 3000 mg/kg (大鼠)	不燃	不爆	常用于除冰或 干燥。
7	柠檬酸 (C ₆ H ₈ O ₇)	LD50: 口服 10000	不燃	不爆	常用于食品调

		mg/kg (大鼠)			味, 安全性极高。
8	柠檬酸铁铵 ($\text{FeNH}_4(\text{C}_6\text{H}_4\text{O}_7)_2$)	LD50: 口服 5000 mg/kg (大鼠)	不燃	不爆	常用于植物生长调节剂。
9	碳酸钠 (Na_2CO_3)	LD50: 口服 3500 mg/kg (大鼠)	不燃	不爆	常用于清洁剂。
10	四水氯化锰 ($\text{MnCl}_2 \cdot 4\text{H}_2\text{O}$)	LD50: 口服 2000 mg/kg (大鼠)	不燃	不爆	具有一定的氧化性。
11	七水硫酸锌 ($\text{ZnSO}_4 \cdot 7\text{H}_2\text{O}$)	LD50: 口服 2500 mg/kg (大鼠)	不燃	不爆	常用于补锌。
12	二水钼酸钠 ($\text{Na}_2\text{MoO}_4 \cdot 2\text{H}_2\text{O}$)	LD50: 口服 2500 mg/kg (大鼠)	不燃	不爆	常用于微量元素补充。
13	五水硫酸铜 ($\text{CuSO}_4 \cdot 5\text{H}_2\text{O}$)	LD50: 口服 200 mg/kg (大鼠)	不燃	不爆	高度毒性(重金属), 需防止摄入。

3、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高新区市政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为8万kW·h, 能够满足项目日常生活用电。

(2) 供热及制冷

项目实验过程采用电加热, 采暖、制冷均使用空调。

(3) 给水

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实验用水。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0.85\text{m}^3/\text{d}$ ($238\text{m}^3/\text{a}$), 纯水用量约为 $0.02\text{m}^3/\text{d}$ ($5.6\text{m}^3/\text{a}$)。

①生活用水

用水量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2部分: 服务业》(DB13/T 5450.2-2021) 中“写字楼”用水定额, 职工用水定额按 $4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计, 项目劳动定员为20人, 年运行280天, 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 ($224\text{m}^3/\text{a}$)。

②实验用水

实验用水包括新鲜水和纯水, 项目纯水为外购。实验用水包括实验室器具清洗用水、动物饲养用水、实验设备用水、实验室样品预处理及试剂配制用水。

实验室器具清洗用水: 前两次采用新鲜水将实验室器具表面附着物清洗干净, 完成初步清洗过程, 后使用盛装纯水的洗瓶对器具表面和内部淋洗两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日常实验器具初步清洗时用水约为 $0.01\text{m}^3/\text{次}$, 共2次, 则实验室器具清洗新鲜水用量约为 $0.02\text{m}^3/\text{d}$ ($5.6\text{m}^3/\text{a}$)。使用纯水洗瓶清洗器皿内壁, 用量极

少，纯水用量约为 $0.005\text{m}^3/\text{d}$ ($1.4\text{m}^3/\text{a}$)。实验室器具清洗总用水量为 $0.025\text{m}^3/\text{d}$ ($7\text{m}^3/\text{a}$)。

实验设备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等设备运行期间需要使用纯水，实验设备纯水用量约为 $0.005\text{m}^3/\text{d}$ ($1.4\text{m}^3/\text{a}$)。

动物饲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动物饮用、水生物饲养需使用新鲜水，其中动物饮用水用量约为 $0.01\text{m}^3/\text{d}$ ($2.8\text{m}^3/\text{a}$)，水生物饲养水用量约为 $0.02\text{m}^3/\text{d}$ ($5.6\text{m}^3/\text{a}$)，则动物饲养用水合计用量为 $0.03\text{m}^3/\text{d}$ ($8.4\text{m}^3/\text{a}$)。

实验室样品预处理及试剂配制用水：纯水用量约为 $0.01\text{m}^3/\text{d}$ ($2.8\text{m}^3/\text{a}$)。

则项目实验用新鲜水用量合计约为 $0.05\text{m}^3/\text{d}$ ($14\text{m}^3/\text{a}$)，实验用纯水用量合计约为 $0.02\text{m}^3/\text{d}$ ($5.6\text{m}^3/\text{a}$)。

(4)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生物饲养废水、实验废液（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设备检测废水、实验室样品预处理及试剂配制废水）。动物饮用水自然损耗，无废水产生。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产生量为 $0.64\text{m}^3/\text{d}$ ($179.2\text{m}^3/\text{a}$)，水生物饲养废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水生物饲养废水产生量为 $0.018\text{m}^3/\text{d}$ ($5.04\text{m}^3/\text{a}$)，生活污水、水生物饲养废水排入联东 U 谷公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

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按总用水量的 90%计，设备检测废水按总用水量的 90%计，实验室样品预处理及试剂配制废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225\text{m}^3/\text{d}$ ($6.3\text{m}^3/\text{a}$)，设备检测废水产生量为 $0.0045\text{m}^3/\text{d}$ ($1.26\text{m}^3/\text{a}$)，实验室样品预处理及试剂配制废水产生量为 $0.009\text{m}^3/\text{d}$ ($2.52\text{m}^3/\text{a}$)，则实验废液产生量共计为 $0.036\text{m}^3/\text{d}$ ($10.08\text{m}^3/\text{a}$)，项目实验废液（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设备检测废水、实验室样品预处理及试剂配制废水）全部收集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理，接入专用密闭容器中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室 1，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16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纯水用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用水		0.8	0.8	0	0.16	0.64	0.64	经联东 U 谷公共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动物饲养用水		0.03	0.03	0	0.012	0.018	0.018	
3	实验用水	实验室器具清洗用水	0.025	0.02	0.005	0.0025	0.0225	0	由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室 1，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实验设备用水	0.005	0	0.005	0.0005	0.0045	0	
5		实验室样品预处理及试剂配制用水	0.01	0	0.01	0.001	0.009	0	
合计			0.87	0.85	0.02	0.176	0.694	0.658	/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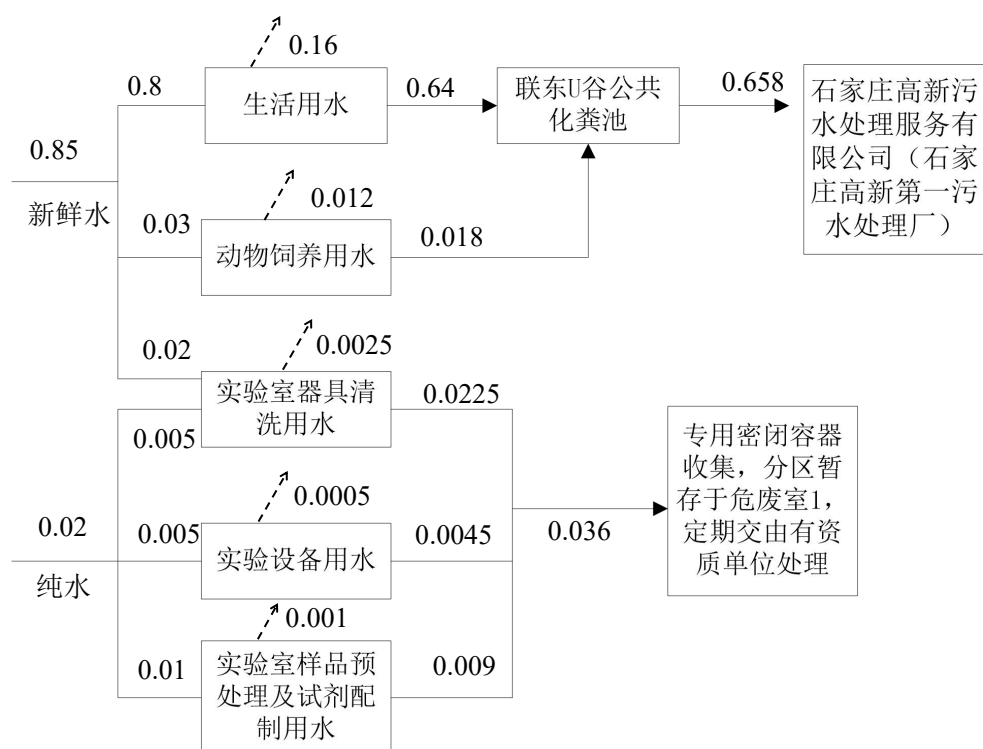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一、主要工艺流程

1、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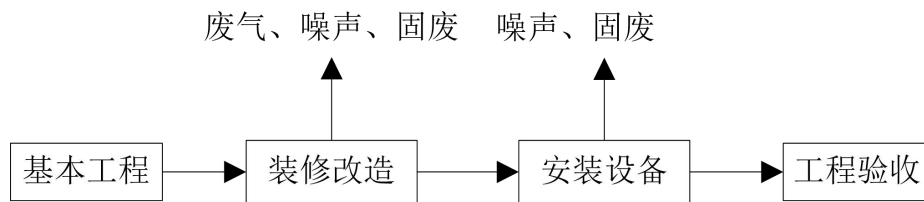


图2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图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装修进行建设，不涉及拆除工程，施工期主要是对现有厂房的简单装修、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简单的隔断处理。

2、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建设农产品、环境非靶标生物等检验与测试技术开发的实验室及办公区域，开展相关领域检测技术研发及产品质量委托检验业务，农药质量及农产品残留检测、生态毒理试验等检测项目，年检测样品200个。

实验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

项目运行期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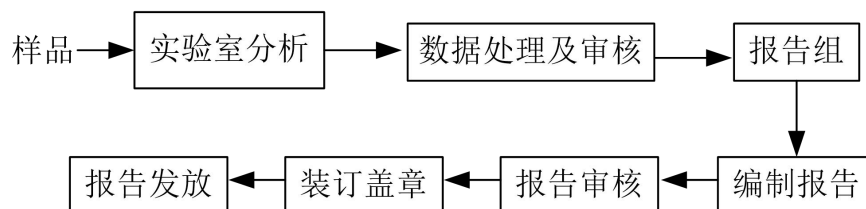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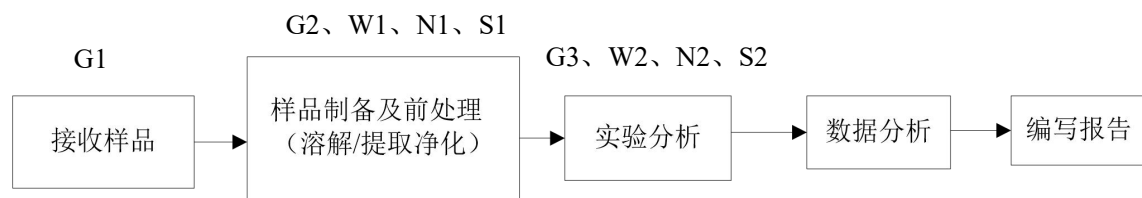


图3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图例：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

图4 农药质量及农产品残留检测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接收样品: 对送检样品进行填写登记, 写明具体检测项目, 放在样品室暂存。本项目样品均为送检样品, 不涉及现场采样。 废气: 本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通风样品柜待检样品产生的恶臭气体(G1), 通风样品柜顶部自带通风抽排口, 全三面围闭, 废气收集后由风机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经 1 根 25m 排气筒(DA001) 排放。 2) 样品制备及前处理: 农药前处理(溶解): 称取一定量的农药样品到容量瓶中, 容量瓶在通风橱内加入乙腈、甲醇等有机溶剂或者是水进行溶解。 农产品前处理(物理操作、提取、净化): 领取农产品待检样品, 根据需要进行物理操作, 如缩分、均浆, 制备成待测样品, 直接送检或者存放到通风样品柜; 准确称取一定量的样品于器皿中, 加入提取溶剂(常用的提取溶剂为乙腈等有机溶剂, 缓冲盐溶液), 通过涡旋混匀、振荡、超声、离心等措施进行提取; 提取出的溶液通过萃取的方式进行净化。 样品制备(农药)、前处理(农药、农产品)过程中的人工操作均在通风橱内进行, 应用通风橱外的仪器时, 容器处于密闭状态。样品在离心等设备中处理时上方设置万向罩。 实验过程中器皿中的剩余溶液作为实验废液倾倒至专用密闭容器后进行清洗, 并经鼓风干燥箱烘干备用。 废气: 本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样品制备和前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无机溶剂的挥发气体(G2), 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醇、氨、氯化氢、臭气浓度。废气经万向罩、通风橱、通风样品柜收集后通过管道排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处理后经由楼顶 25 米高排气筒排入大气中;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工序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室样品预处理及试剂配制废水(W1)。 噪声: 主要为仪器设备噪声(N1)。 固废: 本工序产生的固废(S1)主要包括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试剂盒、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实验用废防护用品、废样品(农药、农产品)、
--	---

实验废液。

3) 实验分析

前处理后的样品通过专用设备（气质/液质/气相/液相）进行实验分析，得到所分析因子的数据。

实验过程中器皿中的剩余溶液作为实验废液倾倒至专用密闭容器后进行清洗，并经鼓风干燥箱烘干备用。

废气：本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分析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无机溶剂的挥发气体（G3），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醇、氨、氯化氢、臭气浓度。废气经万向罩、通风橱收集后通过管道排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经由楼顶 25 米高排气筒排入大气中；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本工序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实验器皿清洗废水、设备检测废水、实验室样品预处理及试剂配制废水（W2）。

噪声：主要为仪器设备噪声（N2）。

固废：本工序产生的固废（S2）主要包括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试剂盒、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实验用废防护用品、实验废液。

（4）数据分析、编写报告

对实验分析得到的数据进行分析，编写检测报告，提交委托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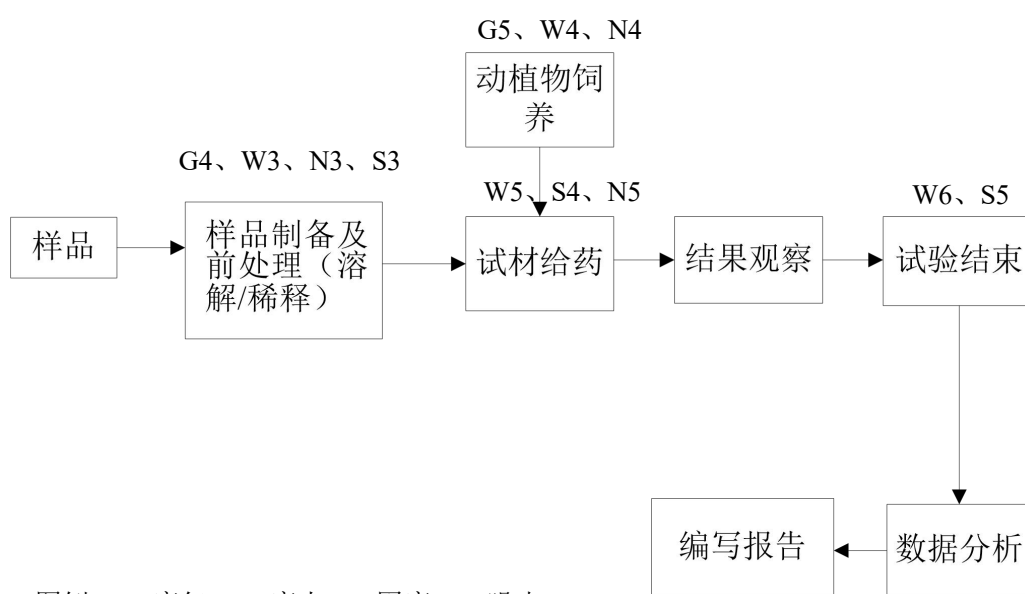


图 5 生态毒理试验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不属于生物安全实验室及转基因实验室，为一般生物实验室。 1) 样品制备及前处理（溶解、稀释）： 领取样品后送至理化室，样品在通风橱内进行溶解，溶剂一般为培养基、标准稀释水、纯水或丙酮等，溶解后定容至容量瓶中作为储备液；将储备液稀释成不同浓度的试验药液后即可用于试材给药。 溶解、稀释过程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应用通风橱外的仪器时，容器处于密闭状态。 实验过程中器皿中的剩余溶液作为实验废液倾倒至专用密闭容器后进行清洗，并经鼓风干燥箱烘干备用。 废气：本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溶剂挥发气体以及无机溶剂的挥发气体（G4），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醇、氨、氯化氢、臭气浓度，有机溶剂挥发气体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管道排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经由楼顶 25 米高排气筒排入大气中；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本工序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室样品预处理及试剂配制废水（W3）。 噪声：主要为仪器设备噪声（N3）。 固废：本工序产生的固废（S3）主要包括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试剂盒、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实验用废防护用品、废样品(农药)、实验废液。 2) 动植物饲养、试材给药、结果观察、试验结束 实验动植物在开展试验前在饲养室内饲养一段时间适应环境，动植物生活区定期打扫、清理粪便、喷洒除臭剂。 在试验区或给药区进行生物试材给药，其中鸟类等饲养动物给药加入动物饲料中，鱼类等水生物试验时打捞出放入配置好的药物试剂中，因此水生物饲养废水不涉及给药污染。试验中动物急性毒性试验观察动物死亡率、溞类活动抑制试验、穗状狐尾藻等水生植物生长抑制试验观察抑制率，持续观察到试验结束。 实验过程中器皿中的剩余溶液作为实验废液倾倒至专用密闭容器后进行清洗，并经鼓风干燥箱烘干备用。 废气：本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动植物饲养产生的恶臭气体（G5），污染
--	---

因子主要为臭气浓度，臭气经排风扇无组织排至室外大气中。

废水：本工序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水生物饲养废水（W4）、实验器皿清洗废水、设备检测废水、实验室样品预处理及试剂配制废水（W5、W6）。

固废：本工序产生的固废（S5）主要包括实验用废防护用品、实验废液、实验后动植物残体、沾染动物排泄物及废饲料的脏垫料。

噪声：主要为动植物饲养噪声（N4）、仪器设备噪声（N5）。

（4）数据分析、编写报告

对实验分析得到的数据进行分析，编写检测报告，提交委托方。

表 17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气	G1	样品存放	臭气浓度	万向罩、通风橱、通风样品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 DA001
	G2、G4	样品制备及前处理	非甲烷总烃、甲醇、氨、氯化氢、臭气浓度	
	G3	实验分析	臭气浓度	
	G5	动植物饲养	臭气浓度	经排风扇无组织排至大气中
废水	W1、W2、W3、W5、W6	实验器皿清洗废水、设备检测废水、实验室样品预处理及试剂配制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由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室 1，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W4	水生物饲养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pH、TP、TN、色度、氯化物	经联东 U 谷公共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pH、TP、TN、色度、氯化物	
噪声	N1-N3	实验仪器、通风样品柜及风机等设备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
固废	S1-S5	检测过程	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农产品废样品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处理
			实验废液、农药废样品	由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室 1，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试剂盒、废培养基、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实验用废防护用品、沾染动物排泄物及废饲料的脏垫料	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室 1，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验后动植物残体	收集后袋装冷冻存放于危废室 2，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二级活性炭装置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室 1，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二级活性炭装置	废过滤棉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室 1，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合同见附件），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①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可知，石家庄市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8 区域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8	70	111.4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5	35	128.6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82	160	113.8	不达标

根据上表得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不达标，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国家生态环境部统计结果显示，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季和冬季是空气重污染高发季节，PM_{2.5}、PM₁₀ 季均浓度是夏、秋两季的近 2 倍。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扬尘、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是造成现状监测期间 PM_{2.5}、PM₁₀ 超标的重要原因。O₃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随着《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 号）、《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石气领办 2024 年 1 号)等文件的实施和区域建设逐渐饱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奥马珠单抗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报告》(HBLH(2024)环第 017 号)中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6 月 19 日，监测点位风情假日小区位于本项目东北约 3350m 处。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数据的时效性均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数据的要求。监测数据如下所

示：

表 19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风情假日小区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6 月 13 日-19 日， 具体时间为： 2:00,8:00,14:00,20:00	NE	3350

表 20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污染物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 围/(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2024.6.13-19	非甲烷总 烃	小时浓度， 4 次/天	2.0	0.67-0.86	43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项目区域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项目东北侧距石津总干渠9.34km，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石津总干渠水质状况优。石家庄市河流水质状况总体为轻度污染，其中河流（渠）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水库水质状况为优。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由于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租赁现有厂房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而且楼内地面均进行水泥浇筑硬化处理，采取分区防渗，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其中 2 间危废室为重点防渗；实验室为一般防渗；除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各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规定。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施工期

1、废气

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增加实验室实验器材，设备安装调试，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等工程，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产生的影响较小，不再进行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2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等效声级 dB(A)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70	55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标准限值

3、废水

项目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4、固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生活垃圾污染防治”中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营运期

1、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其他工业行业排放限值。甲醇、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甲醇、氯化氢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3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项目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表 2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	严格 50%执行	标准来源
DA001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2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0mg/m ³	/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 其他工业行业排放限值
	甲醇	排放浓度 ≤190mg/m ³	排放速率 ≤18.8kg/h	排放速率 ≤9.4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100mg/m ³	排放速率 ≤0.92kg/h	排放速率 ≤0.46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中标准
	氨（氨气）	/	排放速率 ≤14kg/h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1h 平均：2mg/m ³ 任意值：1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甲醇	≤1.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3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氯化氢	≤0.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氨（氨气）	排放浓度≤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25m，高度介于20m和30m之间，《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通过内插法计算得到，同时氨、臭气浓度的排放速率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凡在表2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同时项目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要求，因此，本项目甲醇、氯化氢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水生物饲养废水经联东 U 谷公共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协议中标准要求，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废液（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设备检测废水、实验室样品预处理及试剂配制废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室 1，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24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协议中标准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本次评价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360	500	360
BOD ₅	180	300	180
氨氮	40	--	40
SS	250	400	250
总磷	3	--	3
总氮	40	--	40
色度	120	--	120
氯化物	300	--	300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5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等效声级 dB(A)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65	55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生活垃圾污染防治”中规定。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测算工作指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283号），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NH₃-N、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生物饲养废水经联东U谷公共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实验废液（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设备检测废水、实验室样品预处理及试剂配制废水）属于危险废物，不计入废水总量，由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室1，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生产过程废气污染物涉及非甲烷总烃排放。

（1）废水：

①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计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如下：

表 26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核算过程

废水	项目	排放标准 (mg/L)	排水量 (m ³ /d)	运行时间 (d/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COD	360	0.658	280	0.0663264≈0.066
	氨氮	40	0.658	280	0.0073696≈0.007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L)×排水量(m ³ /d)×生产时间(d/a)/10 ⁶			

②项目废水最终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标准排放量按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COD≤40 mg/L、氨氮≤2 mg/L）核算如下：

表 27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核算过程

废水	项目	排放标准 (mg/L)	排水量 (m ³ /d)	运行时间 (d/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COD	40	0.658	280	0.0073696≈0.007
	氨氮	2	0.658	280	0.00036848≈0.000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t/a)} = \text{排放标准(mg/L)} \times \text{排水量(m}^3\text{/d)} \times \text{生产时间(d/a)} / 10^6$
(2) 废气：项目不涉及锅炉；生产过程废气污染物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 实验室样品预处理：非甲烷总烃：$0.034\text{mg/m}^3 \times 20000\text{m}^3/\text{h} \times 2100\text{h/a} \times 10^{-9} \approx 0.001\text{t/a}$； 废气污染物预测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001t/a。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排污单位废水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按照其废水排放量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排污权”，得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7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00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增加实验室试验器材，不新增建构筑物，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施工期环境影响是暂时的，施工期结束，影响随之消除。 噪声：设备安装时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尽量不进行施工或安排低噪声设备施工作业；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设定施工机械和操作地点，经降噪措施治理以及距离衰减后使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要求，即昼间$\leq 70\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 废水：项目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固废：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不设食堂，运营期根据实验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项目实验检测项目种类较多，涉及的原辅材料种类较多，实验室排放废气中主要包括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甲醇、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有机物，无机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氨气、氯化氢。另有动植物临时饲养产生的恶臭、样品暂存产生的恶臭。

样品暂存、样品制备及前处理、实验分析：在样品室设置通风样品柜，通风样品柜顶部自带通风抽排口（三面密闭，一面开口），在实验室操作台上方设置万向罩和通风橱，通风橱顶部自带通风抽排口（三面密闭，一面开口），操作过程中呈负压状态。万向罩为可移动式，可以通过调节万向罩高度来保障污染源至集气罩的风速。收集效率90%以上，废气收集后由风机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根25m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距离楼顶为5m，楼顶距离地面20m，排气筒实际排放高度为25m。

（1）有组织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实验室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项目甲醇使用量20L/a，密度为0.791g/cm³，则甲醇使用量为0.01582t/a，其他易挥发原料使用量为0.0394t/a。

经查阅，目前生态环境部尚未发布研究和实验发展相关行业源强核算指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物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项目按最不利情况，实验室所用器皿的敞开面积比较小，在实验条件下，项目涉及到挥发性化学试剂的所有操作均在通风橱、通风柜内或万向罩下方进行操作，通风橱、通风柜或万向罩能将微量的挥发性气体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无机试剂挥发量按原料量的10%计算，有机试剂挥发量按原料量的20%计算。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79t/a，甲醇产生量为0.0032t/a，氨产生量为0.000125t/a，氯化氢产生量为0.000125t/a，类比臭气浓度为4000（无量纲）。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28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试剂名称	用量 L/a	相对密 度 g/cm ³	使用量 t/a	污染物	挥发 系数	合计使用 量 t/a	废气产生 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1	乙醇	5	0.789	0.003945	非甲烷 总烃	20%	0.0394	0.0079	/	/
2	乙腈 (99%)	20	0.786	0.01572						
3	甲醇 (99%)	20	0.791	0.01582						
4	丙酮	5	0.79	0.00395						
5	甲醇 (99%)	20	0.791	0.01582	甲醇	20%	0.01582	0.0032	/	/
6	氯化铵	2500g/ a	/	2500g/a	氨气	5%	2500g/a	0.000125	/	/
					氯化氢	5%	2500g/a	0.000125	/	/
7	臭气浓度	/	/	/	/	/	/	4000（无量纲）		

①项目共设置15个通风样品柜（三面密闭，一面开口），单个通风柜工作时开口面积约为0.405m²（0.9m×0.45m），面积合计为6.075m²，8个万向罩（直径34cm，单个罩影面积约为0.0907m²，面积合计为0.73m²），11个通风橱，单个通风橱实验平台面积约为0.98m²（1.4m×0.7m），面积合计为10.78m²。产生气体实验步骤均在通风柜进行操作，收集后废气统一经排气管道排至楼顶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距离楼顶为5m，楼顶距离地面20m）。实验室年工作时间280天，每天7.5小时，通风样品柜、万向罩、通风橱面积共计约17.6m²，废气收集效率按照90%计。进风速率为0.3m/s，经计算，该系统需要风量为19008m³/h，为保证通风柜、通风橱收集效率，设计风量为20000m³/h，可满足废气收集。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71t/a，产生速率为0.0034kg/h，产生浓度为0.169mg/m³；有组织甲醇产生量为0.0029t/a，产生速率为0.0014kg/h，产生浓度为0.069mg/m³；有组织氨产生量为1.12×10⁻⁴t/a，产生速率为5.36×10⁻⁵kg/h，产生浓度为0.003mg/m³，有组织氯化氢产生量为1.12×10⁻⁴t/a，产生速率为5.36×10⁻⁵kg/h，产生浓度为0.003mg/m³，有组织臭气浓度产生浓度为4000无量纲。

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是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对非

甲烷总烃、甲醇的处理效率按80%计，对氨、氯化氢的处理效率按50%计，对臭气浓度去除效率按70%计，风机风量为20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14t/a，排放速率为6.77×10⁻⁴kg/h，排放浓度为0.034mg/m³；甲醇排放量为5.76×10⁻⁴t/a，排放速率为2.74×10⁻⁴kg/h，排放浓度为0.014mg/m³；氨排放量为5.63×10⁻⁵t/a，排放速率为2.68×10⁻⁵kg/h，排放浓度为0.00134mg/m³；氯化氢排放量为5.63×10⁻⁵t/a，排放速率为2.68×10⁻⁵kg/h，排放浓度为0.00134mg/m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为1200无量纲。

综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其他工业行业排放限值；甲醇、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限值（排气筒未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废气：主要为万向罩、通风橱、通风样品柜未收集的废气，考虑到收集效率因素，项目实验过程少量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收集效率约为90%，经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7.9×10⁻⁴t/a，排放速率为3.76×10⁻⁴kg/h；甲醇无组织排放量为3.2×10⁻⁴t/a，排放速率为1.52×10⁻⁴kg/h；氨无组织排放量为1.25×10⁻⁵t/a，排放速率为5.95×10⁻⁶kg/h；氯化氢无组织排放量为1.25×10⁻⁵t/a，排放速率为5.95×10⁻⁶kg/h；动植物饲养产生的臭气浓度及未收集的臭气浓度为<20无量纲。

项目产污设备采用高效收集治理措施，加强万向罩、通风橱、通风样品柜收集措施，能够有效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实验室废气具有排放废气量小，浓度低，排放方式为间歇性排放的特点。

因此，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限值；甲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3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制要求。厂区内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表 29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废 气 量 m³/h	污 染 物 产 生			排 放 形 式	治 理 设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执 行 标 准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³		治理 效率	污染防治 设施名称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 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实 验 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20000	0.0071	0.0034	0.169	有组 织	80%	万向罩、 通风橱、 通风样品 柜+二级 活性炭吸 附装置 +25 米高 排气筒 (DA001)	是	0.0014	6.77× 10 ⁻⁴	0.034	DB13/23 22-2025
	甲醇		0.0029	0.0014	0.069		80%			5.76× 10 ⁻⁴	2.74× 10 ⁻⁴	0.014	GB16297 -1996
	氨气		1.12×10 ⁻⁴	5.36× 10 ⁻⁵	0.003		50%			5.63× 10 ⁻⁵	2.68× 10 ⁻⁵	0.00134	GB14554 -93
	氯化 氢		1.12×10 ⁻⁴	5.36× 10 ⁻⁵	0.003		50%			5.63× 10 ⁻⁵	2.68× 10 ⁻⁵	0.00134	GB16297 -1996
	臭气 浓度		/	4000 无量纲			70%			/	1200 无量纲		GB14554 -93
无 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	7.9×10 ⁻⁴	3.76× 10 ⁻⁴	/	无组 织	/	实验室密 闭	是	7.9× 10 ⁻⁴	3.76× 10 ⁻⁴	/	GB16297 -1996 DB13/23 22-2025
	甲醇		3.2×10 ⁻⁴	1.52× 10 ⁻⁴	/		/			3.2× 10 ⁻⁴	1.52× 10 ⁻⁴	/	DB13/23 22-2025
	氯化 氢		1.25×10 ⁻⁵	5.95× 10 ⁻⁶	/		/			1.25× 10 ⁻⁵	5.95× 10 ⁻⁶	/	GB16297 -1996
	氨气		1.25×10 ⁻⁵	5.95× 10 ⁻⁶	/		/			1.25× 10 ⁻⁵	5.95× 10 ⁻⁶	/	GB14554
	臭气 浓度		/	20 无量纲			/			/	20 无量纲		-93

表 30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流速m/s	内径(m)	温度(°C)	风量(m³/h)
排气筒DA001	一般排放口	114.362153	37.580534	25	14.44	0.7	20	20000

(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实验开始前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始实验，实验结束后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废气全部处理后再将其关闭。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污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造成废气去除效率下降，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工况	效率%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a	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对应措施
样品存放、样品制备及前处理、实验分析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0	非甲烷总烃	0.169	0.0034	0.0034	1	1	停工、检修
			甲醇	0.069	0.0014	0.0014			
			氯化氢	0.003	5.36×10 ⁻⁵	5.36×10 ⁻⁵			
			氨气	0.003	5.36×10 ⁻⁵	5.36×10 ⁻⁵			
			臭气浓度	/	/	/			

非正常排放属短时排放，在及时采取措施处置故障情况下，可减少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在采取上述废气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2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醇、氨、氯化氢、臭气浓度。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需满足《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中活性炭填充量、截面积及碘值的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有机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包括：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本项目实验过程废气产生量极小，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设备的活性炭吸附单元使用颗粒状活性炭。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微孔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空气净化的效果。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内，吸附箱内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填充，气体中的有机物质被活性炭吸附而附着在活性炭的表面，从而使气体得以净化，净化后的气体再通过风机排向大气。活性炭由于具有多孔、表面积大的特性，对于小分子的非甲烷总烃具有很好的吸附脱除效果。

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指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本项目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有泊水湾太行大街回迁区，居民楼高约 80m，无法满足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规定；且厂房本体楼房设置排气筒高度超出本体 5m 以上无法实现，故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高度为 25m(排气筒距离楼顶 5m，楼顶距离地面 20m)，因此，本项目甲醇、氯化氢排放速率限值根据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严格 50%执行。

1.3 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32 废气监测工作计划

种类	测定位置	测点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醇、氨、氯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醇、氨、氯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污染物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生物饲养废水、实验废液（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

设备检测废水、实验室样品预处理及试剂配制废水)。

生活污水、水生物饲养废水产生量合计为 0.658m³/d，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pH、COD、BOD₅、SS、氨氮、TP、TN、色度、氯化物，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6~9、350mg/L、150mg/L、300mg/L、25mg/L、3mg/L、35mg/L、10、250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是其规定的可行性技术，污染物处理效率为 COD:40-50%、SS:60-70%、TP 不大于 20%、TN 不大于 10%。本项目取保守值，即污染物处理效率为 COD:40%、SS:60%、TP:10%、TN:5%。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6~9、210mg/L、150mg/L、120mg/L、25mg/L、2.7mg/L、33.25mg/L、10、250mg/L。

表 33 生活污水污染源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编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1	生活污水、水生物饲养废水 0.658 m ³ /d (184.24m ³ /a)	COD	350	0.064	40	210	0.039	化粪池处理	间接排放	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断
		BOD ₅	150	0.028	/	150	0.028				
		氨氮	25	0.005	/	25	0.005				
		SS	300	0.055	60	120	0.022				
		TP	3	0.0006	10	2.7	0.0005				
		TN	35	0.0064	5	33.25	0.0061				
		pH	6-9	/	/	6-9	/				
		色度	10	/	/	10	/				
		氯化物	250	0.046	/	250	0.046				

项目主要进行生态毒理试验、农药质量及农产品残留检测，实验废液(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设备检测废水、实验室样品预处理及试剂配制废水)为沾染农药废水，不属于普通实验室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农药成分通常化学性质稳定，部分具有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毒性。如果混入普通实验室废水排放，将直接污染水体、土壤，破坏生态系统，并可能通过食物链富集，最终威胁人体健康。作为危废进行专门收集，是切断污染途径、防控环境风险的根本措施。因此项目实验废液(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设备检测废水、实验室样品预处理及试剂配制废水)作为危废由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室 1，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废水污染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生物饲养废水经管道排入联东U谷公共化粪池处理，石家庄联东金玮实业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了废水接收处理协议，同意接收处置本项目生活污水及水生物饲养废水，废水污染物主要为pH、COD、BOD₅、SS、氨氮、TP、TN、色度、氯化物，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6~9、210mg/L、150mg/L、120mg/L、25mg/L、2.7mg/L、33.25mg/L、10、250mg/L。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协议中标准要求。

3、废水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①收水范围可接纳性分析

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石家庄高新区泰山街8号，收水范围为整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租赁高新区天山南大街695号联东U谷3-A进行建设，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厂址所在区域，位于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为石家庄联东金玮实业有限公司出具了污水排放协议，同意接收处置联东U谷园区污水。

因此，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可收纳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水。

②水质、水量可接纳性分析

水量：项目废水经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10万m³/d，现污水处理量为8万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0.658m³/d，外排水量远小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因此，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排水。

水质：生活污水、水生物饲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协议中标准要求，因此可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

厂) 进行进一步处理。该污水处理厂在原有基础上分成 8 万吨/日综合废水处理和 2 万吨/日制药废水处理两部分, 8 万吨/日综合废水一级 A 升级改造部分采用倒置 A/A/O 生物脱氮除磷+MBR 膜分离组合工艺进行; 2 万吨/日制药废水处理工艺采用“原水→混凝沉淀池→两级耦合生化系统→斜板沉淀池→两级臭氧生物炭池→产水”, 设计出水水质满足河北地方标准《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满足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放协议中标准要求, 同时外排水量小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因此, 从水质、水量上分析项目外排废水不会对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 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不利的冲击影响, 因此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废水监测计划

表 34 污染源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化粪池出口 DW001	COD BOD ₅ 氨氮 SS、pH、TP、TN、 色度、氯化物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 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 厂) 污水排放协议中标准要求

3.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后噪声源主要为通风柜及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值约为 75~80dB (A)。设计对项目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 将产噪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并安装基础减振设施等措施。

(1)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A 中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2)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类比同类设备产噪情况, 确定本项目建成后, 本项目各噪声源参数见下表。

表 35 噪声源一览表（室内）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距离/m
305-1水生测试室1	立式光照摇床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4	4	7.8	东边界	3.9	68	昼间	25	43	1
							南边界	1.6	76		25	51	
							西边界	1.4	77		25	52	
							北边界	12	58		25	33	
306-1水生驯养室1	立式光照摇床	80		10	4	7.8	东边界	2.6	72		25	47	
							南边界	1.6	76		25	51	
							西边界	1.3	78		25	53	
							北边界	4.2	68		25	4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75		11	4	8.2	东边界	1.6	71		25	46	
							南边界	1.6	71		25	46	
							西边界	2.3	68		25	43	
							北边界	4.2	63		25	38	
303水生前处理室	医用离心机	75		17	12	8	东边界	6.8	58		25	33	
							南边界	2.2	68		25	43	
							西边界	2.3	68		25	43	
							北边界	4	63		25	38	
	隔膜真空泵	75		18	12	8	东边界	5.8	60		25	35	
							南边界	2.2	68		25	43	
							西边界	3.3	65		25	40	
							北边界	4	63		25	38	
	超声波清洗器	75		19	12	8	东边界	4.8	61		25	36	
							南边界	2.2	68		25	43	
							西边界	4.3	62		25	37	
							北边界	4	63		25	38	
	通风橱	75		15	11	8	东边界	8.8	56		25	31	
							南边界	1.2	73		25	48	
							西边界	0.3	85		25	60	
							北边界	5	61		25	36	
	通风橱	75		15	13	8	东边界	8.8	56		25	31	
							南边界	3.2	65		25	40	
							西边界	0.3	85		25	60	
							北边界	3	65		25	40	
	通风橱	75		15	15	8	东边界	8.8	56		25	31	
							南边界	5.2	61		25	36	
							西边界	0.3	85		25	60	
			北边界				1	75	25	50			
通风橱	75	23	13	8	东边界	0.8	77	25	52				
					南边界	3.2	65	25	40				
					西边界	8.3	57	25	32				

		通风橱	75		23	15	8	北边界	3	65		25	40	
								东边界	0.8	77		25	52	
								南边界	5.2	61		25	36	
								西边界	8.3	57		25	32	
								北边界	1	75		25	50	
	301 洗涤室	超声波清洗器	75		6	11	8	东边界	2.4	67		25	42	
								南边界	1.2	73		25	48	
								西边界	0.5	81		25	56	
								北边界	5	61		25	36	
	206 配药室	通风橱	75		23	12	4.5	东边界	1	75		25	50	
								南边界	2.2	68		25	43	
								西边界	1.7	70		25	45	
								北边界	4	63		25	38	
		通风橱	75		23	14	4.5	东边界	1	75		25	50	
								南边界	4.2	63		25	38	
								西边界	1.7	70		25	45	
								北边界	2	69		25	44	
	404 前处理室	通风橱	75		17	11	12.5	东边界	5.5	60		25	35	
								南边界	1.2	73		25	48	
								西边界	0.8	77		25	52	
								北边界	5	61		25	36	
		通风橱	75		18	11	12.5	东边界	4.5	62		25	37	
								南边界	1.2	73		25	48	
								西边界	1.8	70		25	45	
								北边界	5	61		25	36	
		通风橱	75		16.8	13	12.5	东边界	5.7	60		25	35	
								南边界	3.2	65		25	40	
								西边界	0.6	79		25	54	
								北边界	3	65		25	40	
		通风橱	75		16.8	15	12.5	东边界	5.7	60		25	35	
								南边界	5.2	61		25	36	
								西边界	0.6	79		25	54	
								北边界	1	75		25	50	
	鼓风干燥箱	75	22		15	12	东边界	0.5	81	25		56		
							南边界	5.2	61	25		36		
							西边界	5.8	60	25		35		
							北边界	1	75	25		50		
	401 洗涤室	鼓风干燥箱	75		6	11	12	东边界	2.4	67		25	42	
								南边界	1.2	73		25	48	
								西边界	0.5	81		25	56	
								北边界	5	61		25	36	
		超声波清洗器	75		7	11	12	东边界	1.4	72		25	47	
								南边界	1.2	73		25	48	
								西边界	1.5	71		25	46	
								北边界	5	61		25	36	
备注：项目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														

表 36 噪声源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 风机	20	10	20.6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加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运行期间

备注：项目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风机加隔声罩，降噪量为 20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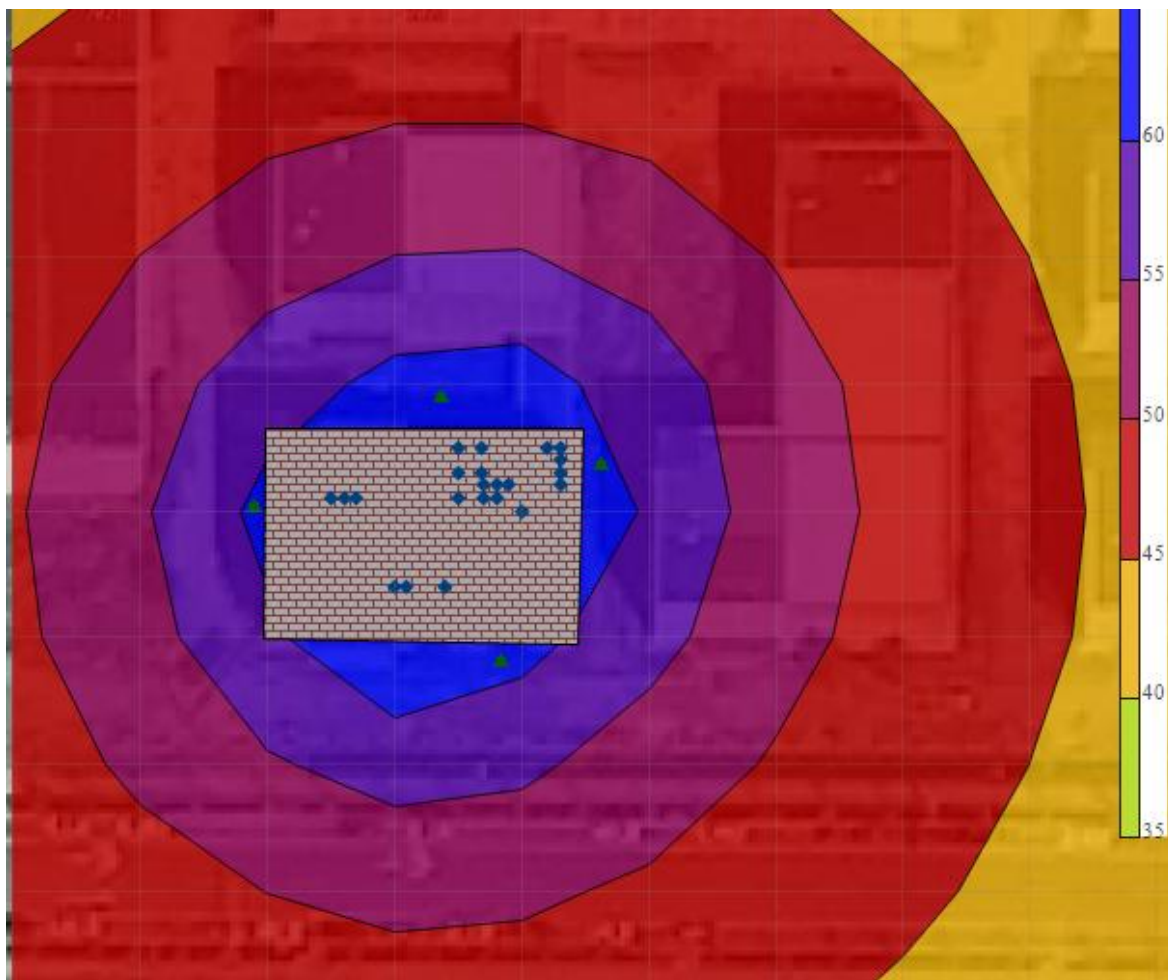


图 6 噪声预测等值线分布图

(3) 声环境预测结果分析

按照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计算厂区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名称	贡献值/dB (A)	标准值/dB (A)	达标分析
	昼间	昼间	
东边界	62.2	65	达标
南边界	61.2	65	达标

西边界	61.7	65	达标
北边界	62.0	65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噪声源对边界噪声贡献值昼间为61.2-62.2dB(A)，夜间不运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38 污染源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农产品废样品、废试剂盒、废培养基、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实验用废防护用品、农药废样品、实验废液(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设备检测废水、实验室样品预处理及试剂配制废水)、实验后动植物残体、沾染动物排泄物及废饲料的脏垫料、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①一般固废

主要为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农产品废样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1t/a，农产品废样品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

②危险废物

项目主要进行生态毒理试验、农药质量及农产品残留检测，实验废液(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设备检测废水、实验室样品预处理及试剂配制废水)为沾染农药废水，不属于普通实验室废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实验废液(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设备检测废水、实验室样品预处理及试剂配制废水)、废试剂盒、废培养基、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实验用废防护用品、农药废样品、实验后动植物残体、沾染动物排泄物及废饲料的脏垫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均属于危险废物。

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6.3t/a、设备检测废水产生量约为 1.26t/a、实验室样品预处理及试剂配制废水产生量约为 2.52t/a，则实验废液产生量共计为 10.08t/a、废试剂盒产生量约为 0.2t/a、废培养基产生量约为 0.1t/a、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2t/a、实验用废防护用品产生量约为 0.5t/a、农药废样品产生量约为 0.02t/a、沾染动物排泄物及废饲料的脏垫料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分区密闭暂存于危废室 1，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实验后动植物残体产生量约为 0.05t/a、袋装冷冻存放于危废室 2 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颗粒活性炭，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可知，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应不小于 1:5000，每 1 万 Nm^3/h 废气处理颗粒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4.6m^2 。本项目活性炭采用颗粒状，设计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治理工序 DA001 风机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则需要至少活性炭 4m^3 ，活性炭密度取 $0.5\text{t}/\text{m}^3$ ，折合活性炭 2t，项目实验室废气治理工序 DA001 每次二级活性炭装填量为 2t。

废活性炭产生于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杨芬，刘品华：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可知，每公斤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25\sim 0.30\text{kg}$ 有机废气，本次评价按照 0.30 计算。项目废气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废气量约为 $0.0081\text{t}/\text{a}$ ，则需活性炭量为 $0.027\text{t}/\text{a}$ ($0.0081 \div 0.3 = 0.027\text{t}/\text{a}$)。项目 DA001 每次二级活性炭装填量为 2t，因为活性炭为物理吸附，吸附过程存在吸附饱和问题，随着吸附剂的消耗，吸附能力也变弱，使用一段时间后可能会出现吸附量小或失去吸附功能。为此，建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 年，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0081\text{t}/\text{a}$ 。过滤棉更换周期建议 1 次/半年，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1\text{t}/\text{a}$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室 1，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项目职工 20 人，年工作 280 天，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8\text{t}/\text{a}$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39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实验室	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SW92 900-001-S92	0.1t/a	收集后外售	0.1t/a
	农产品废样品		SW59 900-099-S59	0.1t/a		0.1t/a

表 40 危险废物统计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份	有害成份	产废周期	危废特征	处置措施
实验废液（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设备检测废水、实验室样品预处理及试剂配制废水）	HW49	900-047-49	10.08	实验过程	液态	酸、碱、有机物		1-3 天	T	由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室1，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农药废样品	HW04	900-003-04	0.02	实验过程	固态	农药		1-3 天	T	
废试剂盒	HW49	900-047-49	0.2	实验过程	固态	酸、碱、有机物		1-3 天	T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室1，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培养基	HW49	900-047-49	0.1	实验过程	固态	有机物		1-3 天	T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	HW49	900-047-49	0.2	实验过程	固态	酸、碱、有机物		1-3 天	T	
实验用废防护用品	HW49	900-047-49	0.5	实验过程	固态	酸、碱、有机物		1-3 天	T	
沾染动物排泄物及废饲料的脏垫料	HW49	900-047-49	0.2	实验过程	固态	农药		1-3 天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08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酸、碱、有机物		1 年	I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有机物		1 年	I	
实验后动植物残体	HW49	900-047-49	0.05	实验过程	固态	微生物		1-3 天	T	袋装冷冻存放于危废室2，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室 1	实验废液（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设备检测废水、实验室样品预处理及试剂配制废水）	HW49	900-047-49	2 楼	15m ²	桶装	15 吨	半年
	废试剂盒	HW49	900-047-49			箱装		
	废培养基	HW49	900-047-49			箱装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	HW49	900-047-49			箱装		
	实验用废防护用品	HW49	900-047-49			箱装		
	农药废样品	HW04	900-003-04			桶装		
	沾染动物排泄物及废饲料的脏垫料	HW49	900-047-49			箱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危废室 2	实验后动植物残体	HW49	900-047-49	5 楼	5.8m ²	袋装 冷冻	0.5 吨	1 年

（1）危险废物储存能力分析

项目新建危废室 2 间，危废室 1 面积为 15m²，最大储存能力 15t，危废储存周期最长 6 个月，最大暂存量 6.7t，危废室 2 面积为 5.8m²，设有一台冰柜，最大储存能力 0.5t，危废储存周期最长 12 个月，最大暂存量 0.05t，因此从危废暂存间容积和贮存期限分析，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暂存能力满足项目产生危废的暂存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2 间危废室防渗等级为重点防渗，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环境的产生影响。

（3）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为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在危险暂存间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内容，本次评价要求：

①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容器存放，固液分区存放，并置于专用危废室，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危废室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且做到表面无裂隙，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液体危废设置围堰及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

同一区域贮存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级别的危险废物时，应按最高等级危险废物的性能标志。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1) 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2)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3)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4)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5)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6) 基础防渗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cm/s 。

（4）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产危险废物从实验室内产生危废的环节运输到危废室的过程中采用密闭桶装收集运输，不得散装，转移过程避免危废散落、泄漏引起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危险废物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的运输过程中，优化运输路线，最大限度避开沿线环境敏感点，由专业具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以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环境影响。在全面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所产危废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5）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置单位能提供专业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及相关环境服务的企业，持有环保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每年签订危废处理合同，每次危废转运处置严格按照转运处置要求填写转移联单，因此将项目所产危废交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处理措施可行。另外从焚烧、物化等处置方式分析可实现危废的无害化处理，因此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的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合理

利用和妥善处置，处理处置方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1）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项目建设在厂房，与地面土壤不接触，均为水泥浇筑地板，贴瓷砖防渗，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本项目固废处置合理，不会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生活污水、水生物饲养废水排入联东U谷公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实验废液主要为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设备检测废水、实验室样品预处理及试剂配制废水，收集在容器内作为危废，暂存危废室1，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排入下水系统；本项目危废室为重点防渗：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采用地面混凝土固化处理防渗，地面与裙脚涂环氧树脂材料加强防渗，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2）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对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严格管理，定期进行全面检查，每日进行例行检查，并记录设备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后及时处理，并上报相关部门负责人。

②分区防控

根据项目特点，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2间危废室；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实验室；

简单防渗区主要为：除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各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规定。其中重点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简单防渗满足一般地面硬化措施，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项目运行过程中各类污染物不会下渗影响土壤、地下水

水质。项目运行过程中污染物不与地表水接触，废水不会通过地表水与地下水的水力联系进入地下，不会对区域内土壤、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分析、识别项目生产装置运行过程中及物料储存运输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并针对潜在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力求将潜在的风险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1）风险源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涉及的风险物质为甲醇、乙腈、丙酮、次氯酸钠、乙醇和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废试剂、废试剂瓶以及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Q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确定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 Qn/t	风险物质 Q 值
1	甲醇	0.02	10	0.002
2	丙酮	0.005	10	0.0005
3	乙腈	0.02	10	0.002
4	次氯酸钠	0.0005	5	0.0001
5	乙醇	0.0005	500	0.000001
6	实验废液（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设备检测废水、实验室样品预处理及试剂配制废水）	10.08	50	0.2016
7	危险废物 废试剂盒	0.2	50	0.004
8	废培养基	0.1	50	0.002
9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	0.2	50	0.004
10	实验用废防护用品	0.5	50	0.01
11	农药废样品	0.02	50	0.0004

12		实验后动植物残体	0.05	50	0.001
13		沾染动物排泄物及废饲料的脏垫料	0.2	50	0.004
14		废活性炭	2.0081	50	0.040162
15		废过滤棉	0.1	50	0.002
项目 Q 值Σ					0.273763

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临界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表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选取。

由上表可知， $Q < 1$ ，项目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2）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项目试剂采用瓶装或者桶装，存放在试剂库内，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因此本次评价将试剂柜和危废暂存间定为环境风险源。

（3）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甲醇、乙腈、丙酮、次氯酸钠、乙醇和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废试剂、废试剂瓶以及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在存储过程中若管理不善或操作失误易造成泄漏、遗撒等对周围的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间接引起对周围人群健康的危害。产生的伴生事故为甲醇、乙腈、丙酮、废活性炭、乙醇遇到火源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燃烧产物主要为CO、CO₂，污染大气环境，造成周围环境敏感点人群健康和安全伤害。

（4）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试剂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一套领导监督负责、员工值日的安全检查制度至关重要。落实事故风险负责人，配备专职实验室安全员，落实到人，检查排除事故风险隐患。

②实验室安全运行组织管理标准化。主要是要制订以实验室安全运行为目标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全过程的各项详细的、可操作的管理标准，并在管理中严格贯彻和执行。

③实验室安全条件标准化。主要是保证研发实验室房屋及水、电、气等管线设施规范、完善，实验室设备及各种附件完好，实验室现场布置合理、通道畅通整洁卫生，实验室安全标志齐全、醒目直观，实验室安全防护设施与报警装置齐全可靠，安全事故抢救设施齐全、性能良好，并要依此制订相应的各项标准，以作建设和检查的依据。

④实验室安全操作标准化。主要针对实验室的每个实验过程制订操作程序和动作

标准，实现标准化操作。

⑤试剂暂存处做好防渗、防火、防爆设计。化学试剂全部妥善存放于实验室中的试剂柜里，有易制毒易制爆的药品，存放于实验室中的易制毒易制爆柜中。实验室地面已做硬化，试剂储存量较小，实验室可满足防渗、防流失防控要求。

⑥规范有毒有害试剂的使用，每一试剂收集容器随附一份投放登记表，标明相关投放信息，如投放人、投放日期、投放量等。

2)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液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理处置过程中，若管理不严或处置不当，如果造成实验试剂、废液的撒落、泄露等会造成环境污染。为解决危险废液对环境的污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规范操作和管理。

①危废暂存间内液态危废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应根据标准要求，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液态危废贮存桶的最大储量，并需设置危险废物泄漏液及渗滤液导排管网及收集池（或收集槽）。

②危险废物暂间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并有防雨淋、防扬散措施，同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做到无关人员不可移动，外部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识。

③危险废物转移至危废暂存间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转移需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记录表》，严格控制危险物流向。

④制定危废暂存间的日常巡查制度，定期指派专人负责巡查。

⑤项目营运期间要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营运期杜绝风险物质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同时要防火、防雷击，注意安全，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⑥制定应急预案。

3) 泄露事故处理应急要求

为了在重大事故发生后能够及时予以控制，防止事故蔓延扩大，有效的组织抢险和救助，单位应对已初步确认的危险场所和部位进行重大事故危险源的评估，对所有被认定的重大危险源，事先进行重大事故后果的定量预测。估计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的状态，人员伤亡情况，建筑物破坏，设备损坏程度，以及物料泄漏可能引起的有毒、有害物质扩散对本单位及周边地区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的预测。根据预测，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训练抢险队伍和准备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以便在事故发生后，

迅速有效的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应急预案重点如下:

①实验试剂泄漏事故处理应急处置措施

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一切接触。

现场控制: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标志,防止扩散,疏散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应急处理人员用砂土混合泄漏的液态物料,防止进入下水道。

泄漏处置:发生容器破裂或泄漏情况,马上更换破损容器,将泄露的物料收集到密闭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临时储存危险废物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一切直接接触。

现场控制: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标志,防止扩散,疏散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应急处理人员用砂土混合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防止进入下水道。

泄漏处置:发生容器破裂或泄漏情况,马上更换破损容器,将泄露的物料收集到密闭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因此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范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并降低环境影响。在责任到人,全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对区域环境造成污染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本项目存在风险物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2015]34号),为了防止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等事故,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7.电磁辐射

不涉及。

8.环境管理

1、机构组成

该厂设置专门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有1人,负责全厂的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

2、机构职责

环保管理机构职责在企业原有规定的基础上,经补充、完善如下: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

(2) 建立完善的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经常监督检查各部门、车间执行环保法规情况；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4) 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5) 组织对基层环保员的培训，提高工作素质；

(6) 领导并组织全厂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环境监控档案；

(7) 制定各车间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和治理设施的运转指标，定时考核和统计，以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常年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全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指标。

3、环境保护管理

(1)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2)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3) 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4)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等。

4、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的要求，各废水、固废、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①排气筒应设置编号铭牌，并注明排放的污染物；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③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孔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2)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

①合理确定污水排放口位置。

②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包括工厂总排放口、排放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排放口，污水处理设施的进水和出水口等”，本项目在化粪池出口设置采样点。

③应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

④一般污水排污口可安装三角堰、矩形堰、测流槽等测流装置或其他计量装置。

（3）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规范化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不定时喷洒等防治措施。

（4）固定噪声排放源规范化

①凡厂界噪声超出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要求的，其噪声源均应进行整治；

②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并设立标志牌。

（5）排污口立标要求

①一切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必须进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其中：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米；

③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应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组织填写，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要总体协调；

⑤辅助标志内容：排放口标志名称、单位名称、编号、污染物种类、XX环境保护局监制；

⑥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⑦标志牌尺寸：a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提示标志：480×300mm；警告标志：边长420mm；b立式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提示标志：420×420mm；警告标

志：边长560mm；高度：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2m，地下0.3m；

⑧标志牌的外观质量要求：标志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标志牌的表面不应有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

5、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填报排污，取得排污许可手续。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废水排水口应规范化，使排水口清晰可见，便于采样、计量，排水口旁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a、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设立标识标牌，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其中：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米；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放口(源)或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应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组织填写，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要总体协调。

b、建立规范化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样品存放、样品制备及前处理、实验分析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通风橱、万向罩、通风样品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距离楼顶 5m，楼顶距离地面 20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其他工业行业排放限值
		甲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氨气、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甲醇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3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氨气、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动植物饲养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水生动物饲养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pH、TP、TN、色度、氯化物	经联东 U 谷公共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协议中标准要求
	实验废液（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设备检测废水、实验室样品预处理及试剂配制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由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室 1，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声环境	实验设备、通风柜及风机等设备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农产品废样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农药废样品由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废试剂盒、废培养基、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实验用废防护用品、沾染动物排泄物及废饲料的脏垫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室1，实验后动植物残体袋装冷冻存放于危废室2，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其中，2间危废室为重点防渗；实验室为一般防渗；除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各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规定。其中2间危废室为重点防渗：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采用地面混凝土固化处理防渗，地面与裙脚涂环氧树脂材料加强防渗，保证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一般防渗技术要求按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text{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简单防渗按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实验室安全操作标准化。主要针对实验室的每个实验过程制订操作程序和动作标准，实现标准化操作。 ②规范有毒有害试剂的使用，每一试剂收集容器随附一份投放登记表，标明相关投放信息，如投放人、投放日期、投放量等。 ③危险废物转移至危废暂存间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转移需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记录表》，严格控制危险物流向。 ④项目营运期间要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营运期杜绝风险物质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同时要防火、防雷击，注意安全，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2间危废室内液态危废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应根据标准要求，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液态危废贮存桶的最大储量，并需设置危险废物泄漏液及渗滤液导排管网及收集池（或收集槽）。 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本次环评提出了一定的防范措施，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试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			

六、结论

评价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平面布局合理，在满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水气声渣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靠，能有效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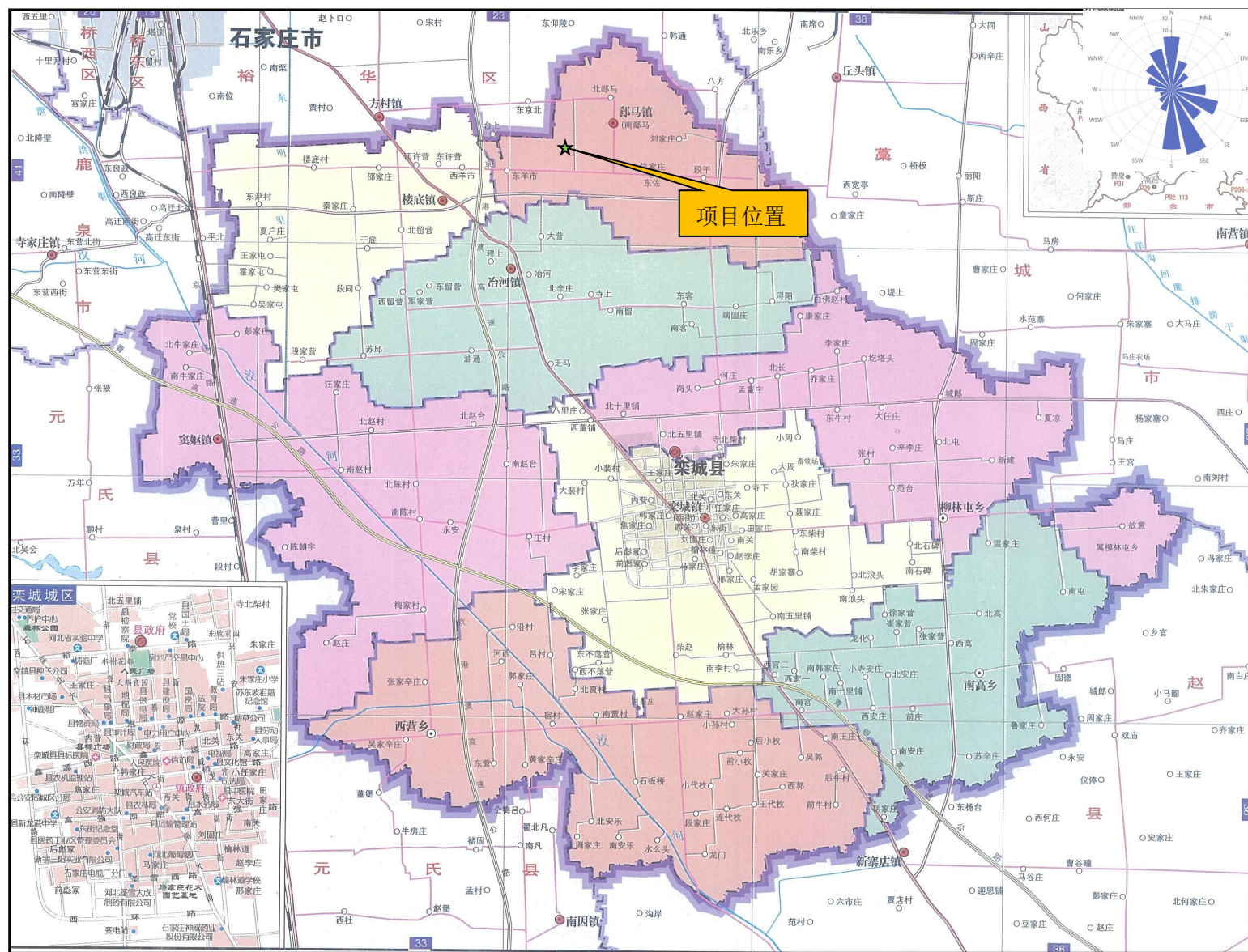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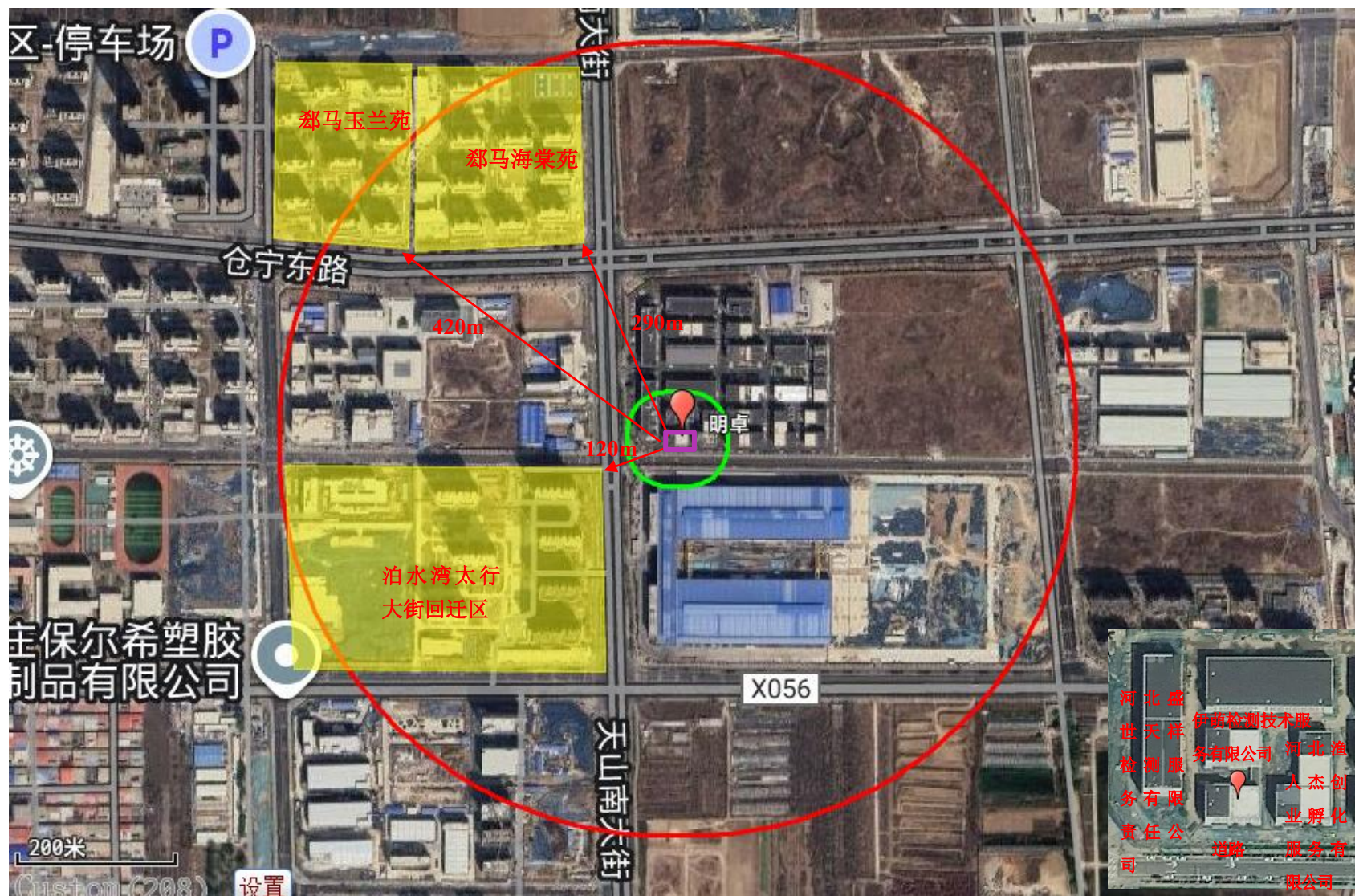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14t/a	/	0.0014t/a	+0.0014t/a
	甲醇	/	/	/	5.76×10^{-4} t/a	/	5.76×10^{-4} t/a	$+5.76 \times 10^{-4}$ t/a
	氨	/	/	/	5.63×10^{-5} t/a	/	5.63×10^{-5} t/a	$+5.63 \times 10^{-5}$ t/a
	氯化氢	/	/	/	5.63×10^{-5} t/a	/	5.63×10^{-5} t/a	$+5.63 \times 10^{-5}$ t/a
废水	COD	/	/	/	0.039t/a	/	0.039t/a	+0.039t/a
	BOD ₅	/	/	/	0.028t/a	/	0.028t/a	+0.028t/a
	TP	/	/	/	0.0005t/a	/	0.0005t/a	+0.0005t/a
	TN	/	/	/	0.0061t/a	/	0.0061t/a	+0.0061t/a
	SS	/	/	/	0.022t/a	/	0.022t/a	+0.022t/a
	氨氮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氯化物	/	/	/	0.046t/a	/	0.046t/a	+0.04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含危险化学品的 废包装物	/	/	/	0.1t/a	/	0.1t/a	+0.1t/a
	农产品废样品	/	/	/	0.1t/a	/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实验室 器具清洗废水、设 备检测废水、实验 室样品预处理及试 剂配制废水）	/	/	/	10.08t/a	/	10.08t/a	+10.08t/a
	废试剂盒	/	/	/	0.2t/a	/	0.2t/a	+0.2t/a
	废培养基	/	/	/	0.1t/a	/	0.1t/a	+0.1t/a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	/	/	/	0.2t/a	/	0.2t/a	+0.2t/a

	包装物							
	实验用废防护用品	/	/	/	0.5t/a	/	0.5t/a	+0.5t/a
	农药废样品	/	/	/	0.02t/a	/	0.02t/a	+0.02t/a
	实验后动植物残体	/	/	/	0.05t/a	/	0.05t/a	+0.05t/a
	沾染动物排泄物及 废饲料的脏垫料	/	/	/	0.2t/a	/	0.2t/a	+0.2t/a
	废活性炭	/	/	/	2.0081t/a	/	2.0081t/a	+2.0081t/a
	废过滤棉	/	/	/	0.1t/a	/	0.1t/a	+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8t/a	/	2.8t/a	+2.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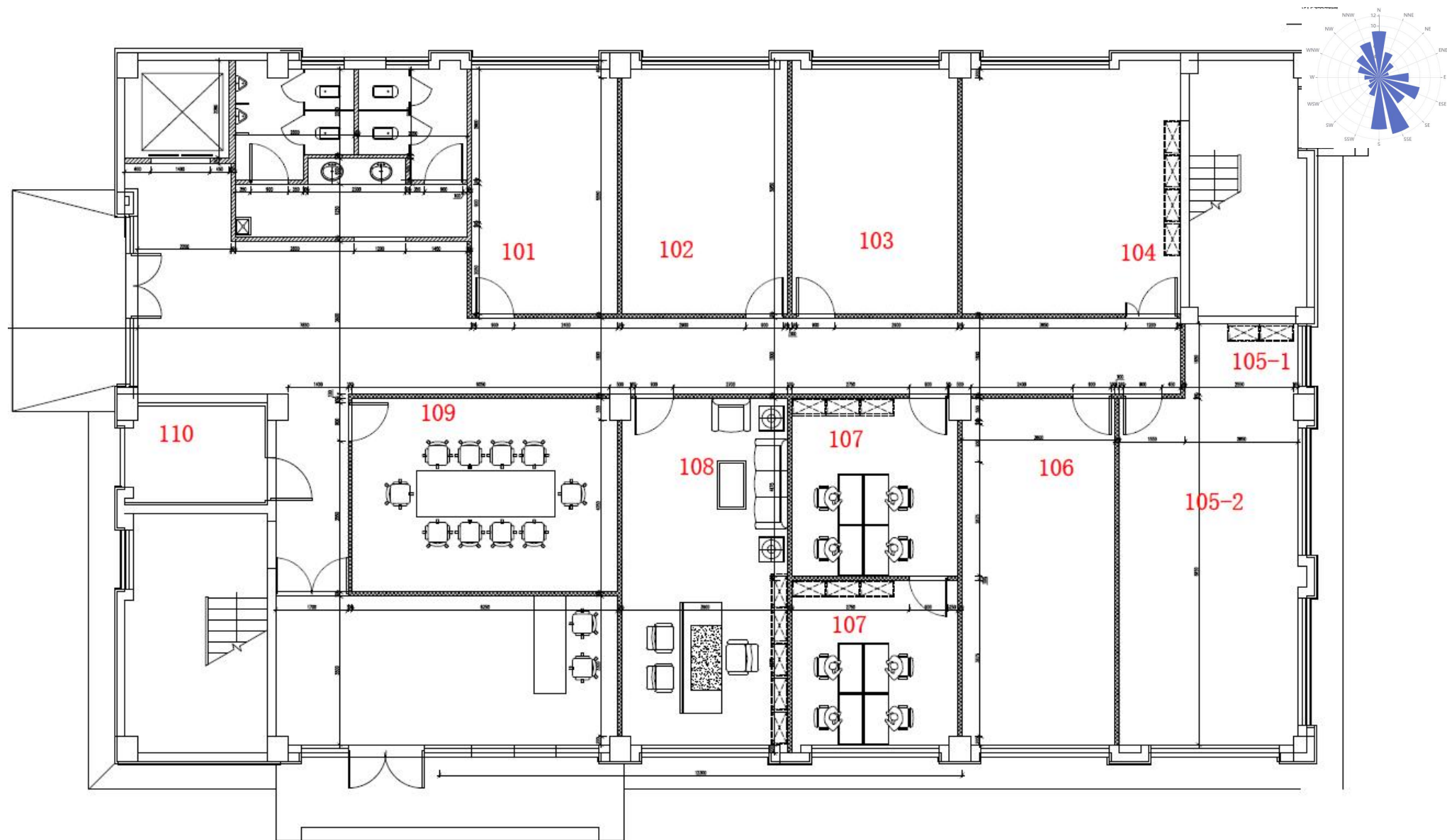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1:130000）



图例: 50m 噪声评价范围 500m 大气和地下水评价范围 厂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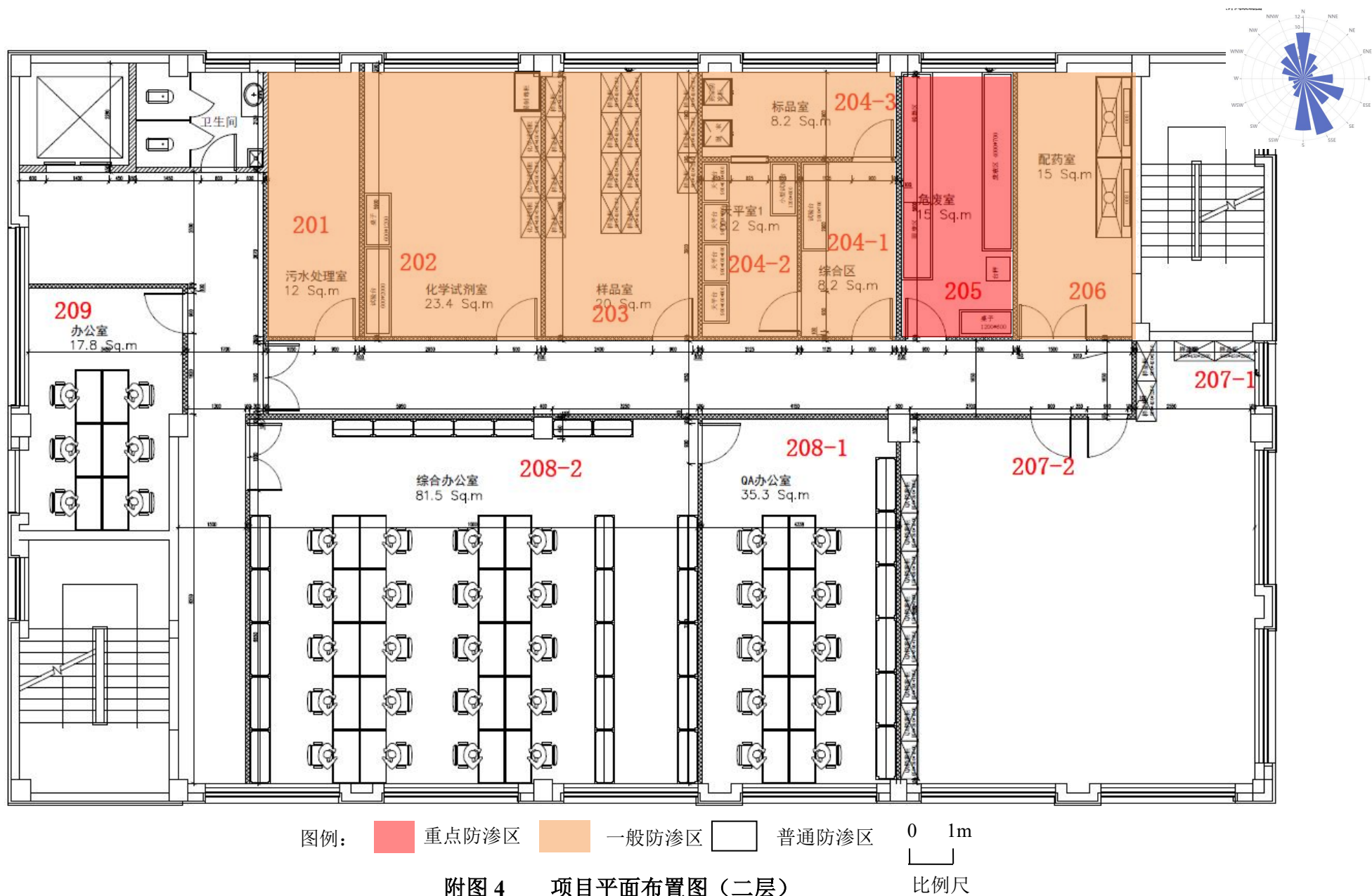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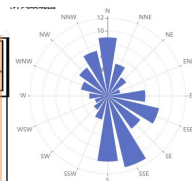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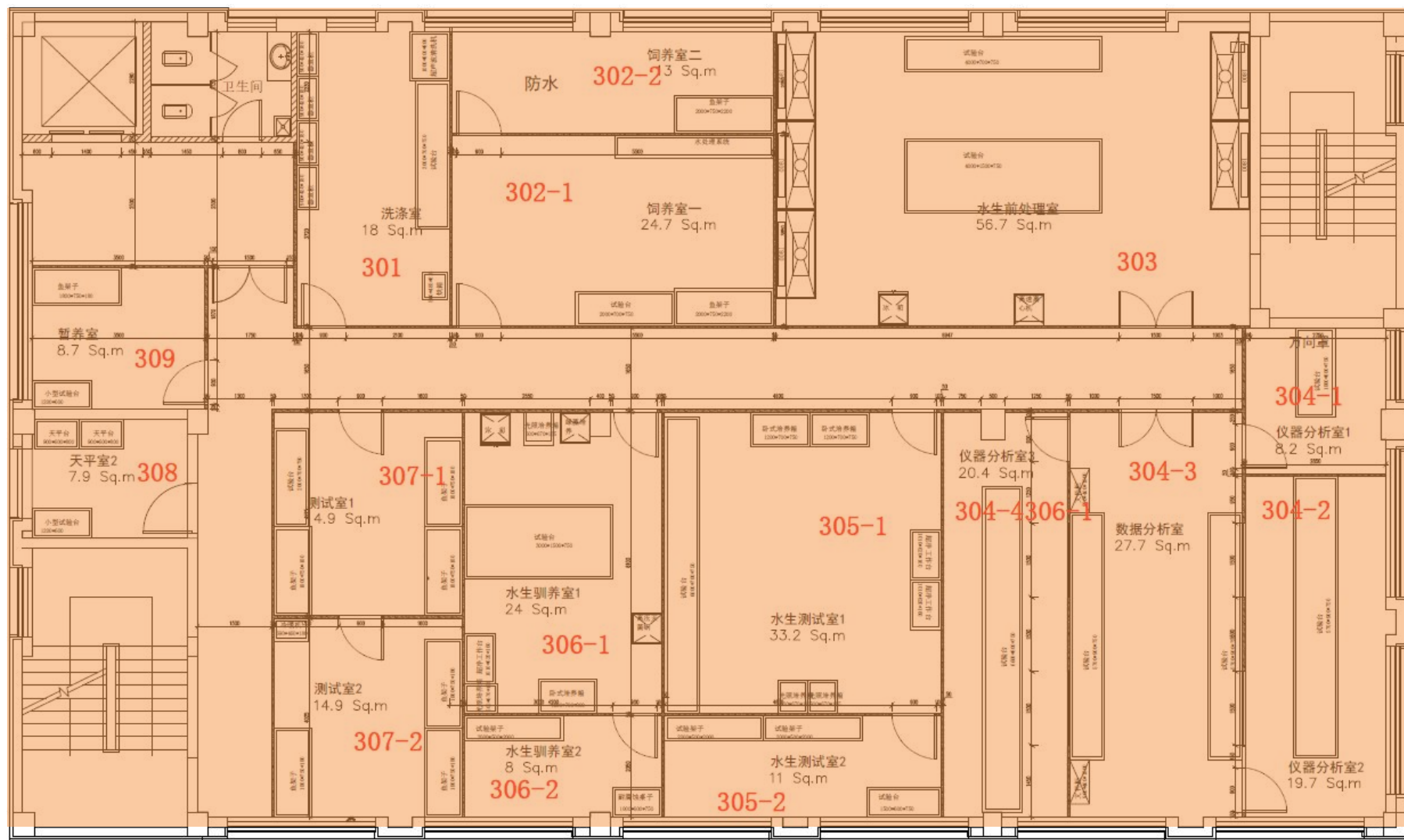


图例： 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普通防渗区

0 1m
比例尺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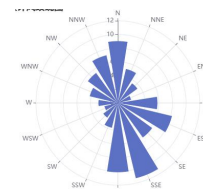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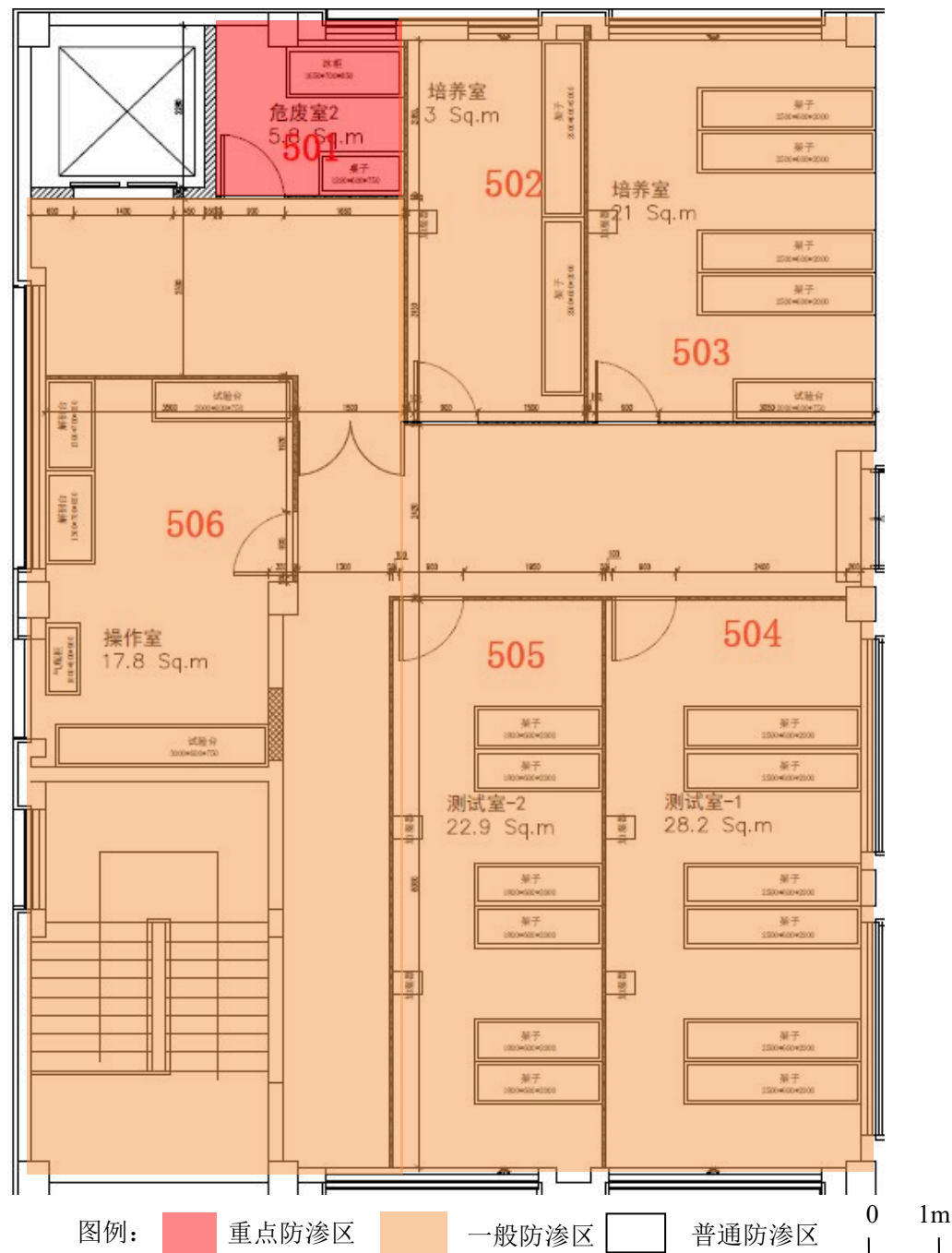




图例： 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普通防渗区

0 1m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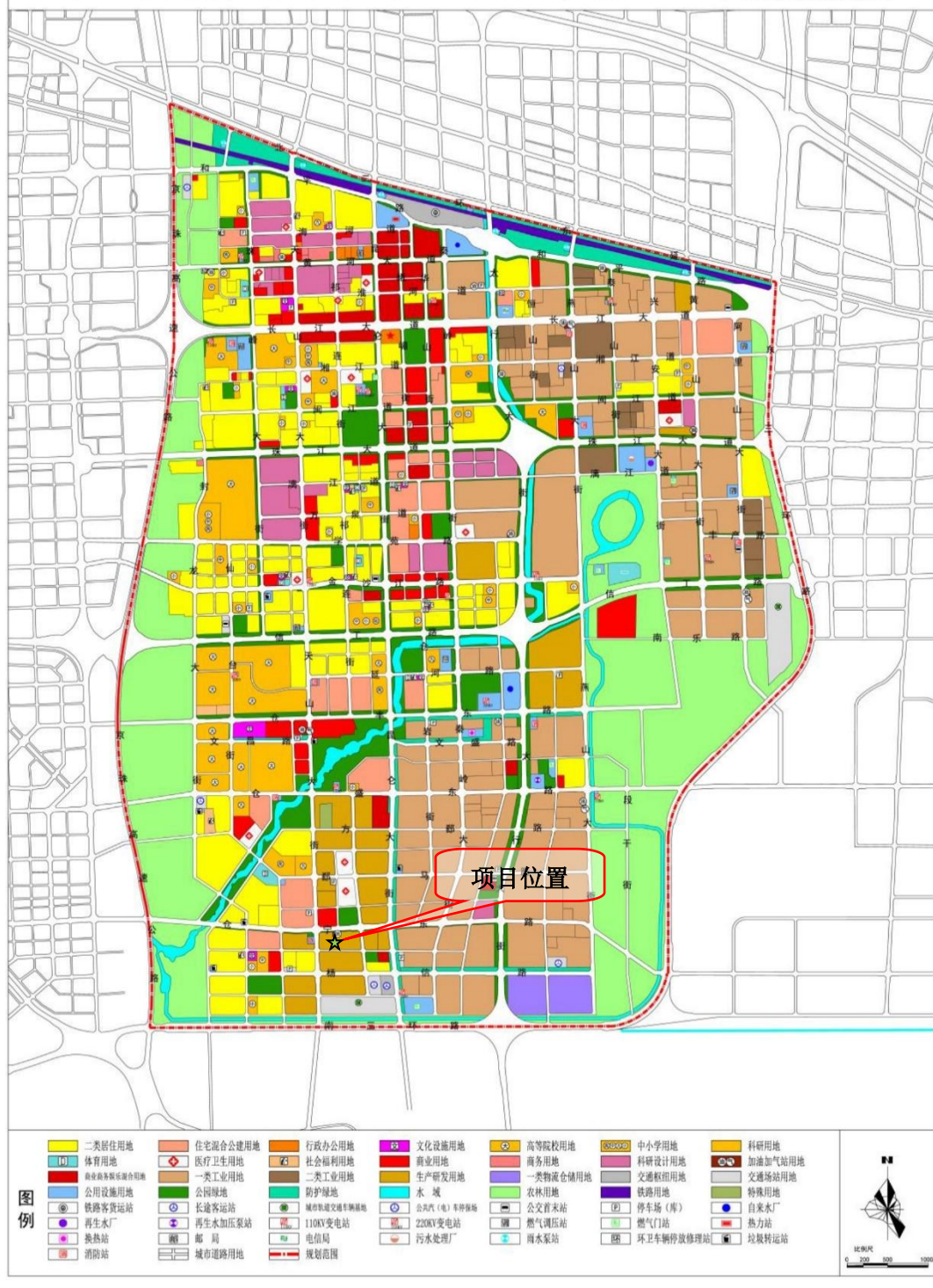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平面布置图（三层）



附图7 项目平面布置图（五层）

石家庄市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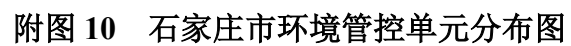


附图 8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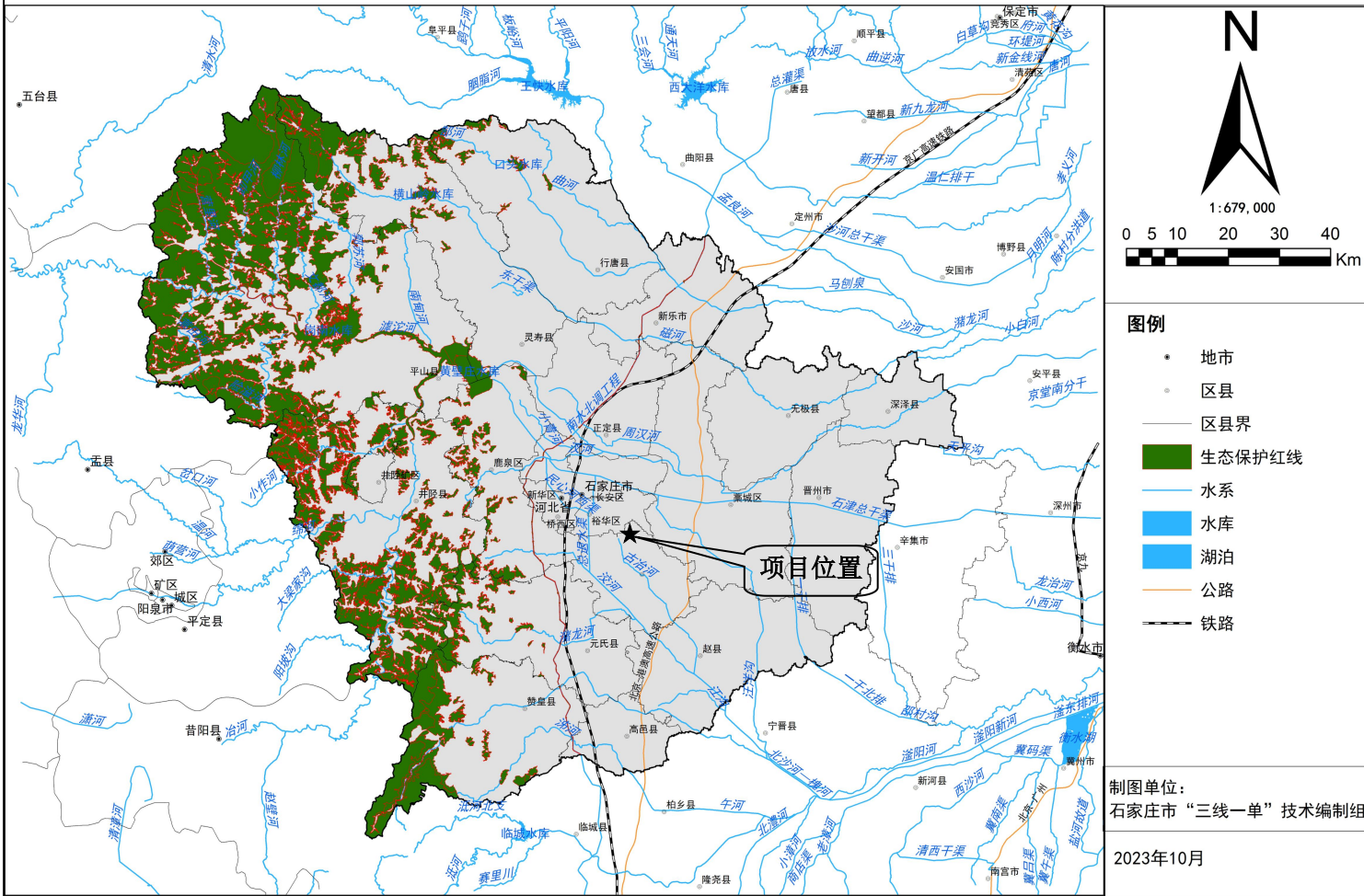
附图 9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引导图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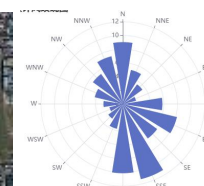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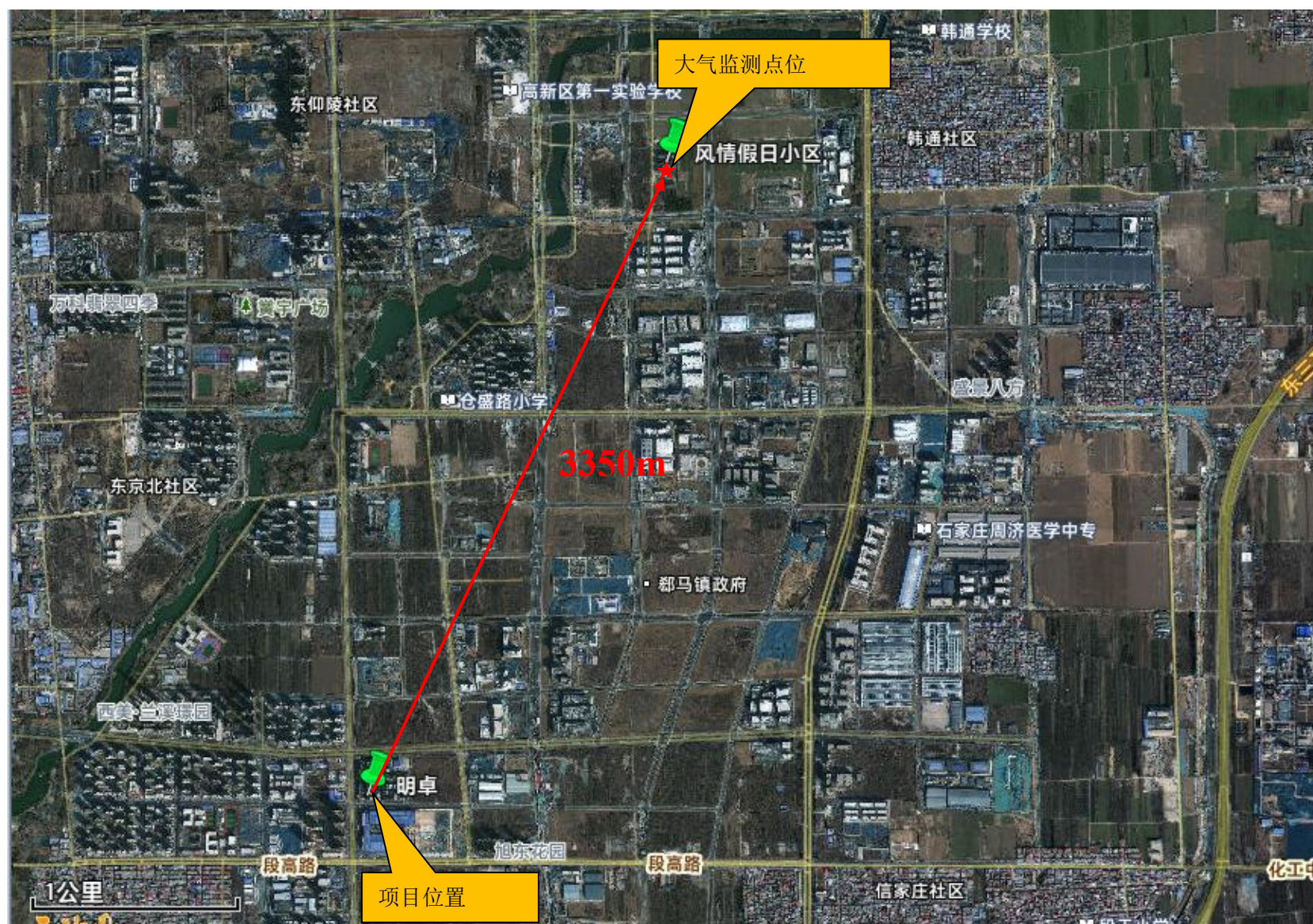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图集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11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12 大气引用监测点位图

备案编号：石高行审投资备字〔2025〕183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明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明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实验室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明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实验室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明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南大街695号3号楼A座。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租用联东U谷3-A现有厂房，新增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光照培养箱等实验仪器，建设农产品、环境非靶标生物等检验与测试技术开发的实验室及办公区域，开展相关领域检测技术研发及产品质量委托检验业务，年检测样品200个。

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2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05月2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

1301098637201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509-130171-89-01-1357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EYWME2N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2 - 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明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5年04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王鹏飞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南大街695号
3号楼A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 机械设备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农药登记试验; 检验检测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4月23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 明

河北明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实验室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南大街 695 号 3 号楼 A 座(联东 U 谷生命健康产业园区 3—A), 主要从事农产品、环境非靶标生物等检验与测试技术开发, 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同意该项目入驻我园区。

特此证明。

石家庄联东金玮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冀环评函〔2011〕127 号

关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 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结合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和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的预审意见，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位于石家庄市市区东部，规划范围为：东起石环东路、西至京珠高速公路、南起学院路、北至 307 国道辅道，规划面积为 20 平方公里。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主要在原规划基础上向南进行扩展，规划范围为：东起石环东路、西至京珠高速公路、南起石环南路、北至 307 国道辅道之间，除珠江大道、黄山街、学院路、兴安大街、南二环东延线南规划路与东石环公路围合区域以外的区域，规划面积为 71.77 平方公里。规划重点发展高端医药产业、

信息网络产业、精密装备制造产业和科技服务产业，适度引入其它类高新技术企业，原则上不再新建服装纺织产业。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

二、环评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通过识别开发区（东区）扩区开发中的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资源制约因素，重点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内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分析了区域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提出了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环评报告书采用的评价方法正确，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从总体看，规划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与有关环境保护规划基本协调。在依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和审查小组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切实减轻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基础上，我厅同意该开发区（东区）扩区建设。

四、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做到开发区（东区）扩区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做到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延伸相协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将开发区（东区）扩区建设成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现代化产业开发区。

2、科学调整开发区规划范围，优化产业布局。建议将太行大街与金沙江道东南侧居住用地和太行大街西侧、金沙江道北侧工

业用地、教育科研用地进行调整，居住区远离工业区，且之间有科研用地作为缓冲。工业区边界与周围环境敏感点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绿化带，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永久性居民住宅和其他环境敏感点。规划范围不得占用石津渠水源保护区，保证石津渠等敏感区安全。

3、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按土地管理部门要求，合理调整土地使用规划，确保项目占地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4、统筹规划并优先建设开发区（东区）扩区配套的供水、供气、道路、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等设施。规划保留高新区永泰热电厂，为现有区域供热。扩区新增区域供热依托大良村热电厂，2011年实现集中供热后，扩区各企业分散锅炉须拆除，不得自建锅炉；规划近期利用高新区现有地下水厂，供水规模为5万立方米/日，2014年南水北调水实施后，利用南水北调水供水；规划现有区域废水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区新增区域产生的废水排入大良村南污水处理厂，大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计划2012年建设完成，污水处理规模为15万立方米/日。近期园区中水回用率不低于54.2%，远期不低于54.5%。

5、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准入条件和产业布局原则，做好项目筛选，确保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的延伸相一致。严格执行《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文件要求。禁止医疗器械企业涉及电镀、喷涂工

序，涉及 X 光机等辐射源的项目入区，禁止不符合《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 号)要求的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入区。入区项目必须符合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及清洁生产的要求，在选址及平面布局时必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确保开发区发展和项目建设不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现有企业，落实环保措施，同时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限期完成搬迁或改造任务。

6、加强园区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切实防控水、气等环境污染，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严格按照国家和河北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要求划定现有供水厂水源保护区，确保水源地环境安全。工业用地要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避免废水(液)对水体造成污染。

7、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全面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减轻规划实施中产生的环境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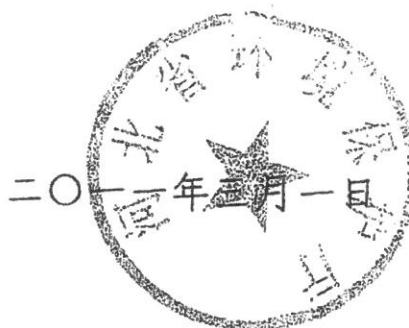
8、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跟踪评价、环境监测计划等有关措施。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一般为五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内容可适当简化，涉及水污染、大气污染、重要环境敏感区、公众参与等内容要做重点、深入评价。

9、属于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按审批权限和程序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园区排污总量控制应符合省、市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10、规划实施过程中其他环保管理要求严格按扩区规划环评报告书所提措施落实。

五、本审查意见连同扩区规划环评报告书及扩区规划环评报告书专家审查组审查意见一并上报审批。

附件：《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0〕1号

关于转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 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根据所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我厅按规定组织进行了专家论证。现将跟踪评价有关情况及结论转送给你们，并建议启动新一轮规划编制工作。

一、开发区（东区）基本概况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范围为：东起石环东路、西至京珠高速公路、南起石环南路、北至307国道辅道之间，总规划区面积71.77平方公里。规划重点发展高端医药产业、信息网络产业、精密装备制造产业和科技服务产业。2011年3月，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组织审查了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环评报告书，并出具了《关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

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1〕127号）。

二、跟踪评价情况

（一）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自规划实施以来，开发区（东区） PM_{10} 、 $PM_{2.5}$ 、 SO_2 、 NO_2 年均浓度呈逐年下降趋势，但 PM_{10} 、 $PM_{2.5}$ 、 NO_2 年均浓度仍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地表水汪洋沟环境质量较规划初期持续改善；地下水监测点各因子较规划初期没有明显变化。

（二）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原规划环评要求开发区（东区）实施统一供水、供气、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截至目前，开发区（东区）尚未完全实现集中供水，部分自备水井尚未取缔；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管网未建设；污水处理厂未配套再生水处理设施，未建设中水回用管网。

（三）村庄搬迁安置尚未完成。原规划环评建议根据建设时序，分期对村庄进行拆迁安置，确保开发区（东区）建设与村庄拆迁同步推进，村庄拆迁与安置小区建设同步进行。开发区（东区）辖区内涉及搬迁安置的村庄26个，目前除郟马镇4个村庄外，其他22个村均已列入市城中村改造计划，其中小岗上、赵村等8个村庄已完成搬迁安置、小西帐等8个村庄正在进行拆迁或正在办理相关手续、2个村庄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4个村庄因用地调规暂停开展搬迁工作。

（四）其他工作落实情况。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要求落实环

境监测计划、按期开展环境跟踪评价，开发区（东区）未落实环境监测计划，跟踪评价工作时间严重滞后。

三、整改建议

结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需求，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应根据规划范围、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基础设施等现状，尽快完成整改，并启动新一轮规划编制工作。整改建议如下：

（一）加强现有企业环境管理水平。跟踪评价结果表明开发区（东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PM_{10} 、 $PM_{2.5}$ 、 NO_2 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开发区管委会应针对现有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在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开发区（东区）应于 2020 年完成地表水源置换管网建设工程，在实现地表水集中供给前，不得增加地下水开采量，不得建设新增工业用水项目；应按要求完成现有自备锅炉燃气改造或超低排放改造，2020 年前实现集中供热，之前不得建设新增用热项目；再生水处理设施及中水管网应于 2020 年建设完成，投运前不得建设以中水为水源的项目。

（三）严格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要求，有序推进村庄搬迁安置工作。开发区应严格落实环境跟踪监测相关要求，确保大气、水、土壤等实现定期监测。根据开发区建设情况以及搬迁安置方案，

有序推进村庄搬迁安置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和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请贵市督促开发区管委会尽快制定整改方案，确保严格落实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以及本次跟踪评价建议。开发区管委会于6个月内完成问题整改，将整改结果上报我厅。我厅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依法启动区域限批并追究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主体责任。

附件：《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
（2010-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专家论证意见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月3日

抄送：河北省科技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高新区行政服务局

石高环表〔2021〕065号

关于石家庄联东金玮实业有限公司联东U谷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联东金玮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北进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石家庄联东金玮实业有限公司联东U谷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石家庄联东金玮实业有限公司联东U谷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与仓宁东路交叉口。项目总投资350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69548.989m²，总建筑面积73805.64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4栋5层、6栋4层、2栋3层标准厂房。项目建成后，主要租赁给生物医药企业。

根据河北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石家庄联东金玮

实业有限公司联东U谷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对地下水、大气、土壤的影响。

1、强化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因生产工艺和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需在施工前三日内进行报批，并向附近居民公告。中、高考期间禁止施工。严格落实施工扬尘的控制措施，施工现场施行封闭围挡，采取遮盖、洒水、工地出入口设置冲洗设施、安装监控系统等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若遇重污染天气时，根据相关要求执行相应的分级响应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直接泼洒抑尘，车辆冲洗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工地泼洒抑尘。

2、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企业与石家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排放协议标准。加强噪

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必要隔声降噪措施，确保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规定。入驻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相应的控制标准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预留并建设设置污染治理设施的场地和配套基础设施。

四、建设单位须按本《报告表》要求引进项目。入驻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设置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石家庄联东金玮实业有限公司

联东 U 谷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18 日, 石家庄联东金玮实业有限公司根据《联东 U 谷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联东 U 谷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与仓宁东路交叉口, 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7^{\circ}58'6.764''$, 东经 $114^{\circ}36'44.976''$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69548.989m^2 (折合约 104.323 亩), 其中实际用地面积 51925.839m^2 , 道路用地面积 16182.246m^2 , 绿化地用地面积 1440.904m^2 ; 计容用地面积 51925.839m^2 , 总建筑面积 73805.64m^2 ,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73162.95m^2 , 容积率为 1.41, 建筑密度为 38.39%。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石家庄联东金玮实业有限公司联东 U 谷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审批, 审批文号为石高环表[2021]065 号。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 并于 2023 年 5 月施工完成。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23%。

4、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 12 栋标准厂房及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入驻企业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活垃圾箱恶臭气体、汽车尾气。通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定期清运, 自然通风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影响; 通过加强车辆进出管理, 设置明显限速标志等措施减少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2)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郭志 高灿 郭宇峰 陈云 郭放 赵伟勇

(3)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水泵房、配电室产生的设备噪声等，采用建筑物隔声+场区绿化+距离衰减+树木吸声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通过分类袋装，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①废水

经检测，化粪池出口废水中 COD、BOD₅、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②废气

经检测，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③噪声

经检测，厂界东侧昼间、夜间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厂界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结果，该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总体已按环评及审批意见的要求落实，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总体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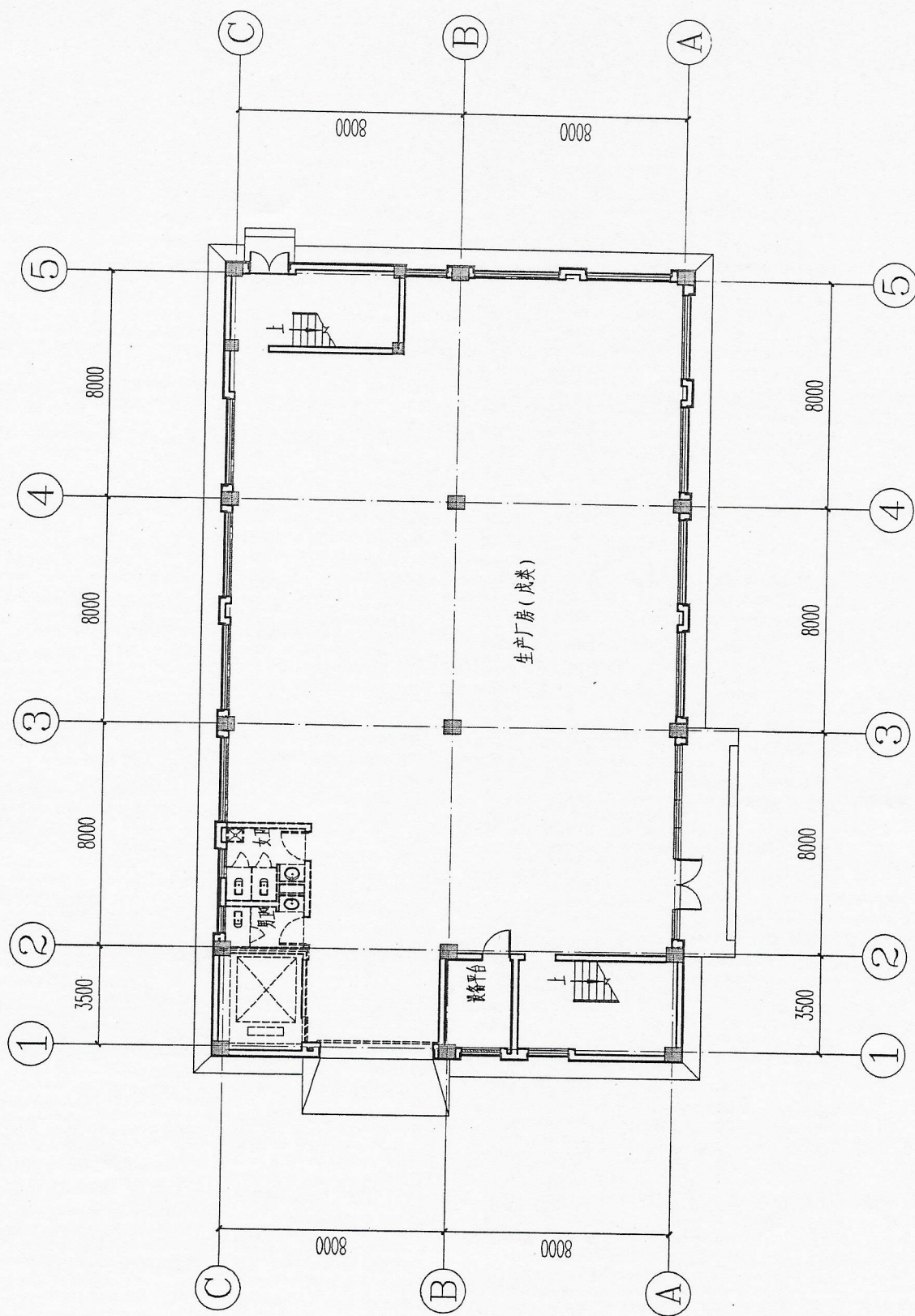
石家庄联东金玮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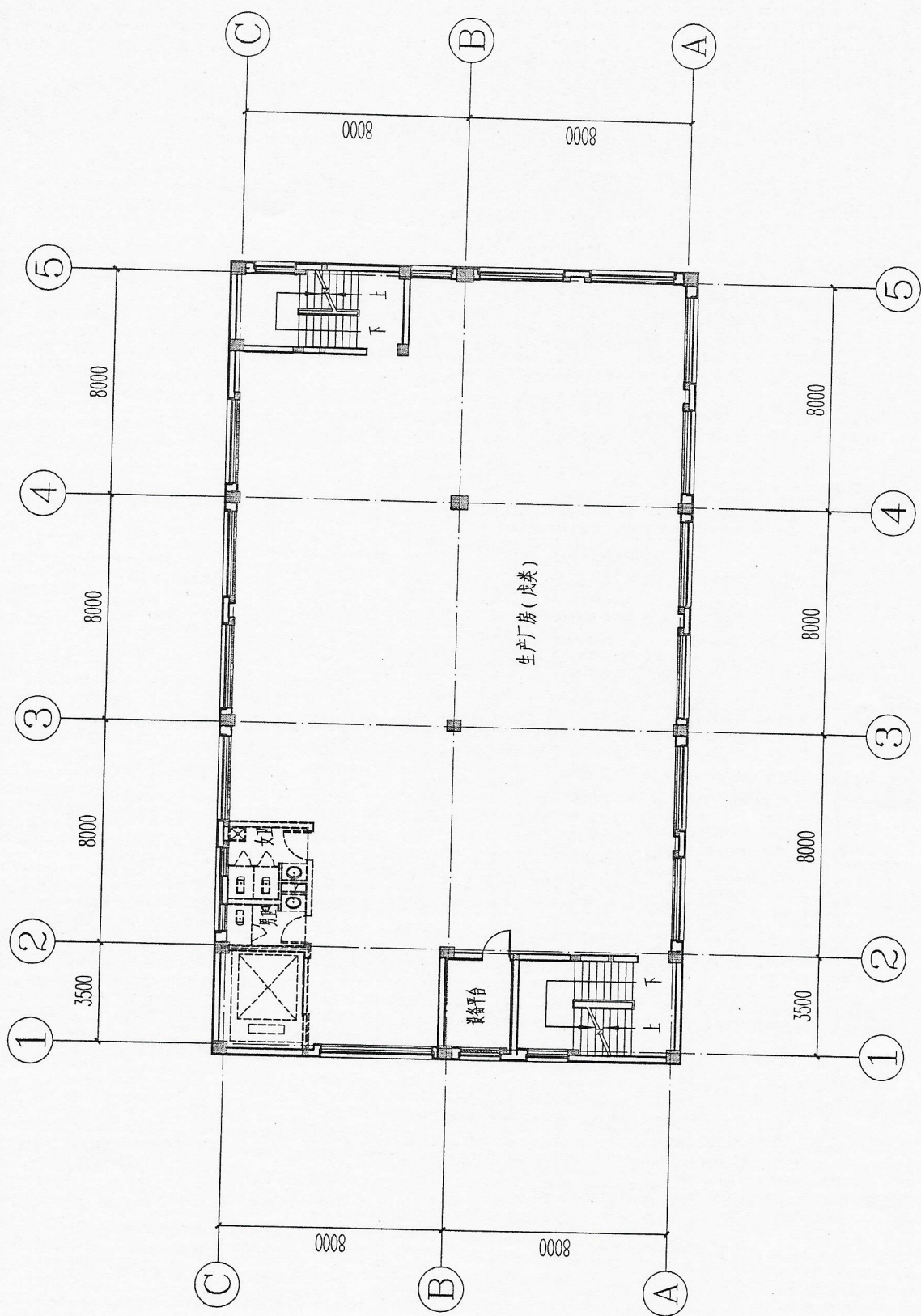
郭志 郭志 郭志 郭志 郭志 郭志 郭志 郭志 郭志 郭志

联东 U 谷生命健康产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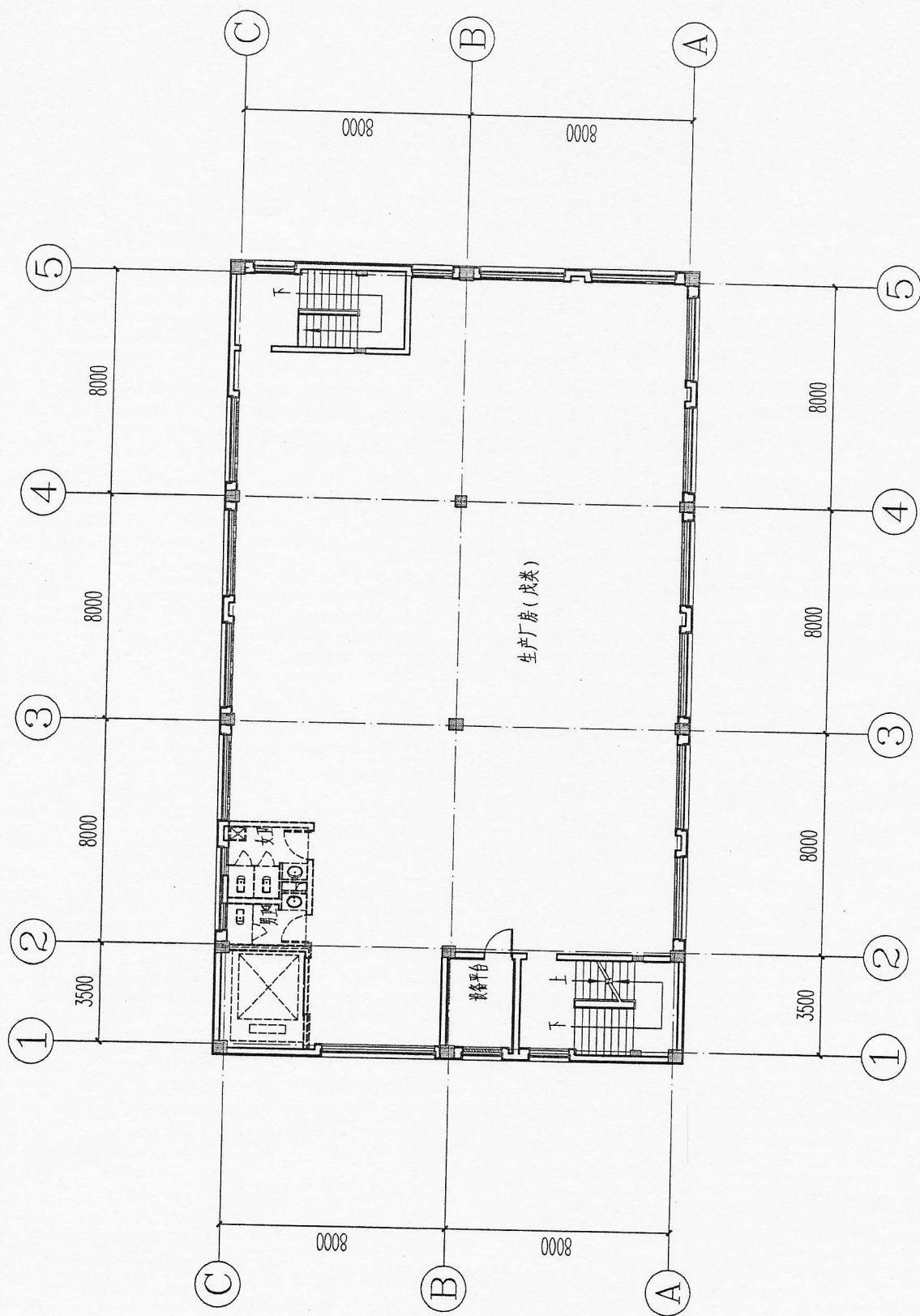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验收负责人	郭志	石家庄联东金玮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郭志
成员	技术专家	赵志勇	河北瑞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赵志勇
		罗毅	石家庄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罗毅
		陈磊	河北海力恒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陈磊
		高灿	河北环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高灿
	环评单位	郭宇峰	河北进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郭宇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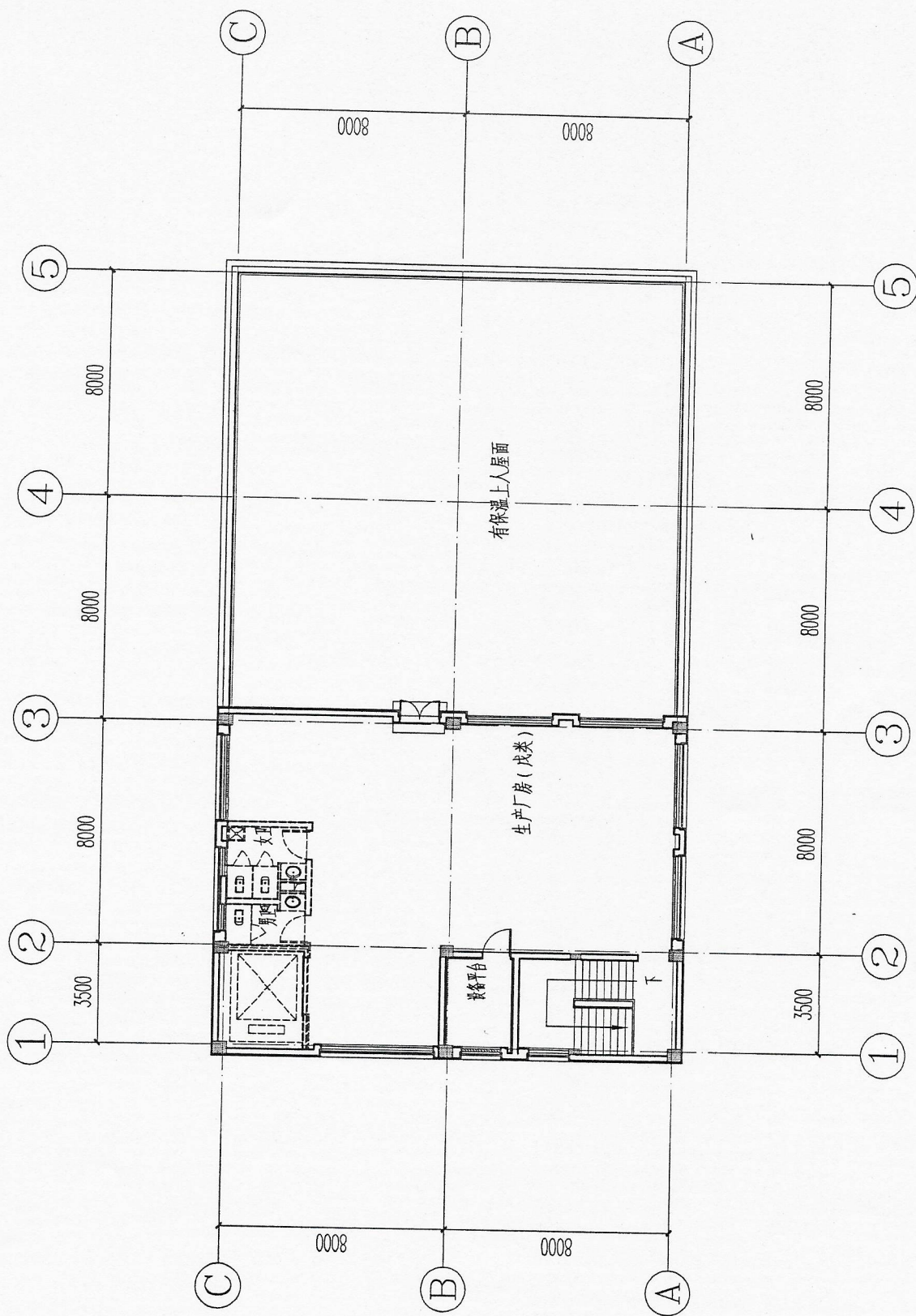
一层平面图



二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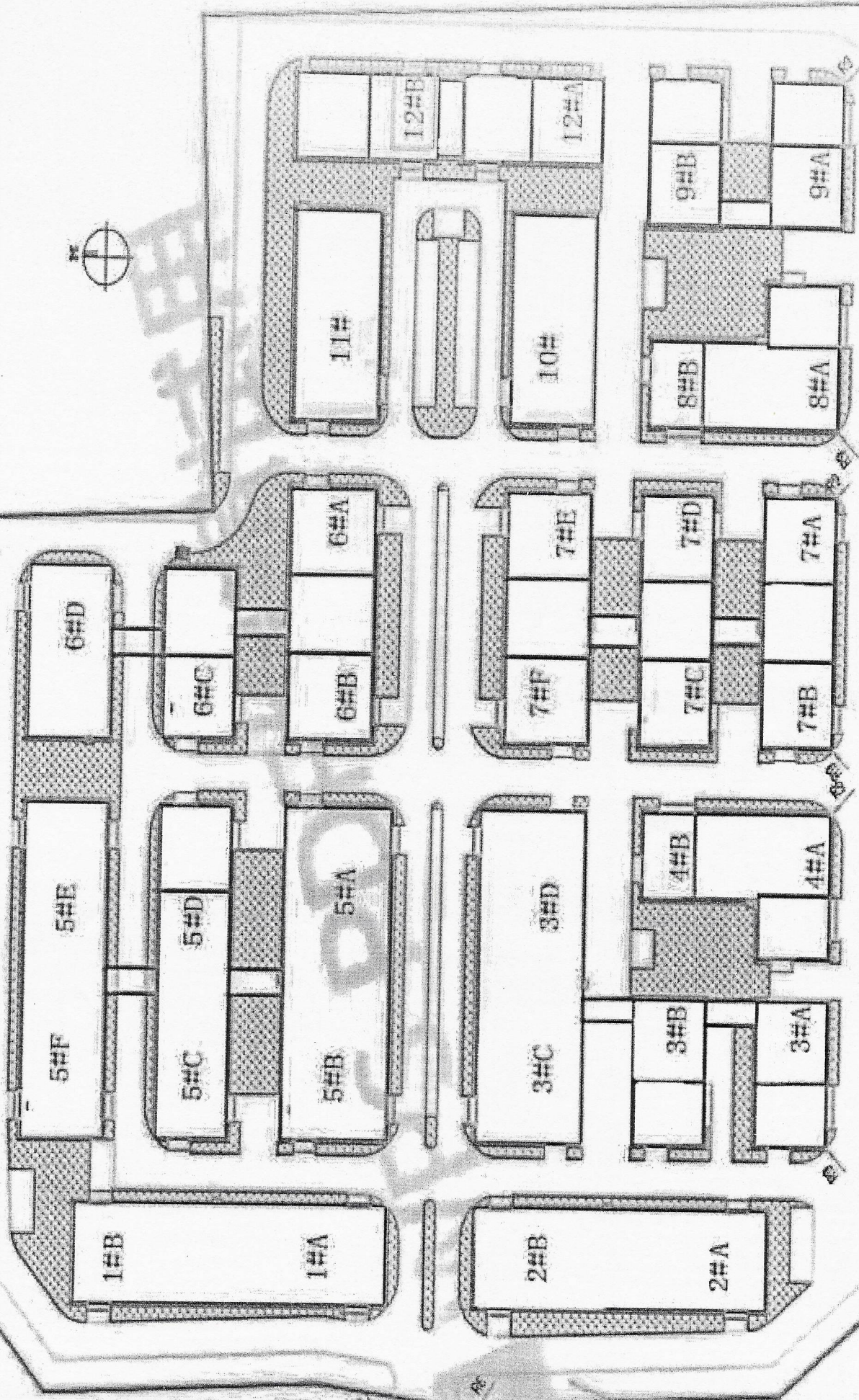


三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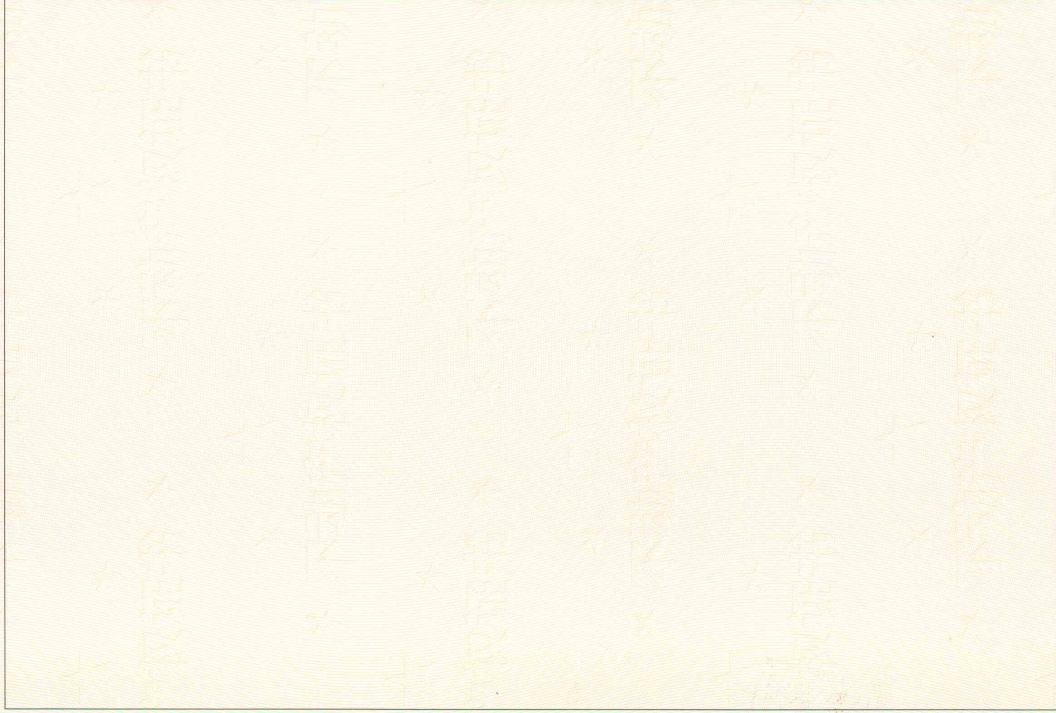


四层平面图

緑化地



权利人	石家庄联东金垚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至和睦房地产、科城能源和国有储备用地、西至夫由大街、南至段北路、北至仓宁东路				
不动产单元号	130111 034002 GB000002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51925.84m²				
使用期限	2021年02月23日起2071年02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项目入区专家论证 会议纪要

第 7 号

时 间：2025年8月8日下午

地 点：高新区管委会南院218会议室

主持人：丁飞燕

出 席：李 强 祝 霞 陈 玉 姚 龙 王中凯

邵文嵘 张 卫 吕卫锋 许士学 郭立辉

刘文富 张 钊 胡 斌 李晓飞 杨克武

孔玉辉 张会文 冯 兵 刘 杰 王婉辉

专家组（附件）

有关项目单位负责人

按照《石家庄高新区招商引资项目入区标准与流程》，会议邀请了2名生物医药产业专家、2名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家、1名化工新材料产业专家、1名投融资专家参会，对河北崇佐科技新生

牛血清产业化等20个项目进行了研究审议。

一、会议原则同意投资服务局招引的高新区源网荷储一体化智慧能源推广项目、河北明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实验室项目、河北润深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投资服务局与科技创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科创办”）联合招引的钨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散热材料生产研发项目；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循化办”）招引的河北协同化学有限公司聚天冬氨酸10000吨/年扩建项目；循化办与财政局联合招引的至华能源硅碳负极一体化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石家庄国际生物医药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生物园管委会”）招引的河北崇佐科技新生牛血清产业化项目、北京松果脑机技术脑机类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河北医科大学袁毅教授团队脑电及脑功能调控设备研发生产项目，以及石家庄楚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研发和生产项目；科创办招引的河北达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器人用零部件生产研发项目、河北锐翔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部项目；科创办与科技局联合招引的齐芯频顺半导体（杭州）有限公司无线传输芯片生产研发项目；科技局招引的火禾生物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年产300吨药用食用菌类产品深加工项目、石家庄螯合科技有限公司普适型酵解完全蛋白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河北驰新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绿色氢能项目；经济发展局招引的晋州市瑞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经济发展局与行政审批局联合招引的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

通测控技术研发等18个项目入区建设。会议要求，项目招引单位要认真研究专家建议，落实会议相关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全力配合企业依法依规办理项目落地相关手续；经济发展局负责做好相关服务，推动符合要求的项目主体入统规上企业。

二、投资服务局招引的河北北宸星图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2万套抗干扰自适应调零导航天线及300台贴片机电子智能机械项目、经济发展局招引的河北盛源拓创科技有限公司超高纯纳米碳管生产研发等2个项目原则通过专家论证。会议要求，各项目招引单位认真研究专家建议，落实会议相关要求，做好项目考察，形成考察报告，明确项目用地面积、建设内容、主要产品、经济效益等内容，确保项目达产后亩均税收等经济指标符合我区要求，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提请项目入区工作领导小组会研究审议。其中：

1. 河北北宸星图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2万套抗干扰自适应调零导航天线及300台贴片机电子智能机械项目，投资服务局负责，一是进一步对接企业，明确其股权结构、技术授权等情况；二是协助企业对接科创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新选择合适地块。

2. 河北盛源拓创科技有限公司超高纯纳米碳管生产研发项目，一是经济发展局负责，推动企业围绕项目技术授权事宜与研发团队签订协议后，附协议提请项目入区工作领导小组会研究审议；二是经济发展局负责、投资服务局配合，争取外资投入。

附件：1. 第 7 次项目入区专家论证会专家名单

2. 专家评审意见表

第7次项目入区专家论证会 专家名单

附件 1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荣誉称号
生物医药产业专家:				
魏敬双	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首席研究员 生物所所长	正高	——
高保栓	原河北省药品医疗器械 检验研究院	药理室主任	正高	——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家:				
刘新全	河北省机械科学研究 设计院	正高级工程师	正高	——
许长虹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 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工	——

化工新材料产业专家:				
刘欣伟	河北科技大学化学与制药工程 学院制药系	副主任	副高	---
金融服务行业专家:				
樊洁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	资本运营部 高级主管	副高	---

附件2 石家庄高新区2025年第7次项目入区专家论证会 专家评审意见表

行业名称		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制造、总部	
序号	项目名称	专家意见	投融资专家意见
1	河北崇佐科技新生牛血清产业化项目	1. 技术水平 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河北省仅此一家。 2. 市场前景 新生牛血清属于生物制品行业的重要大宗原材料，需求稳定，市场前景好。 3. 投资规模 1600万元，企业自有及自筹资金。 4. 潜在风险 技术方面有前期基础积累，潜在风险较小。 5. 结论（建议入区、不建议入区） 建议入区。	1. 技术水平 公司在北京设有研发中心，具备一定先进技术水平及多年行业经营经验。 2. 市场前景 疫苗、诊断试剂、细胞基因治疗等多领域具有产品市场发展空间。 3. 投资规模 1600万投资规模适当，企业自筹。 4. 潜在风险 市场风险、研发经营。 5. 结论（建议入区、不建议入区） 建议入区。
2	石家庄楚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研发和生产项目	1. 技术水平 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 市场前景 该项目针对目前麻醉和精神药品仿制药存在的高品质原料药短缺、供应能力不足、合成路线达不到与原研一致的质量等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前景较好。 3. 投资规模 1.5亿元，企业自筹。 4. 潜在风险 建议关注安全、环保风险。 5. 结论（建议入区、不建议入区） 建议入区。	1. 技术水平 具有研发机构，具备一定技术水平。 2. 市场前景 麻醉药品具有市场空间。 3. 投资规模 作好融资规划和阶段性投入规划。 4. 潜在风险 研发、产品市场反馈，合作股权设置确立。 5. 结论（建议入区、不建议入区） 建议入区。
3	北京松果脑机技术脑机类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1. 技术水平 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 市场前景 脑机接口领域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型产业，市场潜力巨大。 3. 投资规模 2000万元，企业自有资金。 4. 潜在风险 脑机接口领域作为新兴产业，产品上市初期需要强大的市场推广能力，建议关注产品销售风险。 5. 结论（建议入区、不建议入区） 建议入区。	1. 技术水平 全国领先的脑机接口技术平台公司。 2. 市场前景 具有市场空间。 3. 投资规模 企业自有。 4. 潜在风险 产品研发、市场经营。 5. 结论（建议入区、不建议入区） 建议入区。

序号	项目名称	专家意见	投融资专家意见
4	河北医科大学袁毅教授团队脑电及脑功能调控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1. 技术水平 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 市场前景 较好。 3. 投资规模 10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4. 潜在风险 建议关注资金风险。 5. 结论（建议入区、不建议入区） 建议入区。	1. 技术水平 河北医科大学研发团队，具有一定技术研发水平。 2. 市场前景 在脑电研究治疗领域具备市场潜在空间。 3. 投资规模 适当、企业自筹。 4. 潜在风险 设备研发风险、产品市场推广经营。 5. 结论（建议入区、不建议入区） 建议入区。
5	火禾生物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年产300吨药用食用菌类产品深加工项目	1. 技术水平 技术水平一般。 2. 市场前景 食用及药用菌行业2024年市场规模已达到2300亿元，预计2025年将突破3000亿元，行业增长率及市场空间大，市场前景较好。 3. 投资规模 11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4. 潜在风险 项目市场、技术及产品成熟，潜在风险较小。 5. 结论（建议入区、不建议入区） 建议入区。	1. 技术水平 在菌类产品加工方面具有一定技术经验和储备。 2. 市场前景 具有市场空间。 3. 投资规模 适当，企业自筹。 4. 潜在风险 市场经营风险。 5. 结论（建议入区、不建议入区） 建议入区。
6	石家庄螯合科技有限公司普适型醇解完全蛋白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 技术水平 技术水平一般。 2. 市场前景 属于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方向，市场前景较好。 3. 投资规模 11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4. 潜在风险 建议关注产品的市场推广风险。 5. 结论（建议入区、不建议入区） 建议入区。	1. 技术水平 创业大赛产业化项目，具备一定技术含量。 2. 市场前景 在特食行业具有一定发展空间。 3. 投资规模 企业自筹，股东有资金投入实力。 4. 潜在风险 市场风险。 5. 结论（建议入区、不建议入区） 建议入区。

序号	项目名称	专家意见	投融资专家意见
7	高新区源网荷储一体化智慧能源推广项目	1. 技术水平 为新能源现有生产厂家，有一定的技术水平。 2. 市场前景 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是国家能源发展方向，技术水平能保证能源企业降本增效、绿电消耗，就具有广阔的推广价值。 3. 投资规模 2000万，500平米，2个月建设周期。 4. 潜在风险 技术水平能否真正的为能源企业降本增效、绿电消耗，是企业存在的基础。现有企业有分销渠道和一定市场份额，风险不大。 5. 结论（建议入区、不建议入区） 建议入区。	1. 技术水平 依托石家庄可再生协会资源，具有一定行业优势和技术储备力量。 2. 市场前景 具有市场发展空间。 3. 投资规模 资金自筹。 4. 潜在风险 各股东应设置好融资及合作模式，合力发展。 5. 结论（建议入区、不建议入区） 建议入区。
8	河北盛源拓创科技有限公司超高纯纳米碳管生产研发项目	1. 技术水平 纳米碳管作为一种极具应用前景的纳米材料，目前已在复合材料、生物医药、能源存储、检测仪器以及新一代半导体器件等领域实现了商业化应用或进行着深层次的技术创新应用研究，尤其是作为本项目主打产品的超高纯单壁纳米碳管，不仅应用价值极高，而且由于规模化生产技术壁垒高，目前能实现量产者寥寥无几。因此，本项目借助专利技术和资金优势，在产品完成中试的基础上进行本项目的建设，对国内外都将产生重大的影响，对石家庄而言更是难得的机会，有可能形成由量变到质变的飞跃。项目投资主体之一的盛源拓创具有丰富的技术推广实施能力，另一方投资主体华中科大常海欣教授团队拥有超高纯纳米碳管的专利技术，技术水平国内同行先进，有一定的技术基础保障。 2. 市场前景 超高纯纳米碳管应用前景、应用领域和应用深度较好，本项目将直接面向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3. 投资规模 项目投资巨大，应做好投资估算，提高资金效率；建议梯次安排生产纲领和项目进度，做到稳妥安全 4. 潜在风险 做好项目总体规划，作细项目可行性研究，把控项目整体风险；做好项目资金筹措，保障项目按时顺利实施；从技术源头、技术权利、技术实现等方面深入推进，防范技术风险；做好从中试到规模化、产业化的方案设计研究，防范工艺实现不能的风险；注重培育自己的技术研发队伍，保障项目技术创新的可持续；做好市场调研和对接，以产品技术优势赢得市场；做好项目管理，降本增效，快建设，早投产，见效益。 5. 结论 建议入区。	1.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于华中科技大学团队，具备一定研发实力，技术水平同行业国内领先。 2. 市场前景 在动力电池，消费电池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 投资规模 较大，企业要作好融资计划和阶段性投入计划。 4. 潜在风险 产业化技术实现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产品用户反馈，作好股东背调。 5. 结论（建议入区、不建议入区） 建议入区。

序号	项目名称	专家意见	投融资专家意见
9	河北北宸星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2万套抗干扰自适应调零导航天线及300台贴片机电子智能机械项目	1. 技术水平 项目单位河北北宸星图的两大投资主体整合各自的经营管理、市场和技术优势进行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的抗干扰自适应调零导航天线产品信号稳定性高，精细化的高精度贴片产品则在小型元器件中速贴装设备市场填补了国内空白，实现国产替代，项目产品技术水平国内同行领先，技术较成熟，具有较好的技术领先优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单位已进行了较细致的项目研究，项目可实施性较强。 2. 市场前景 项目产品可应用于军民领域，市场需求增速稳定，项目单位的已有客户资源、市场渠道和项目产品的技术优势，为项目产品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产品有市场保障。 3. 投资规模 项目单位拥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从组织管理、产品研发、政策环境、行业格局、市场展望到投资估算和财务分析等方面进行了研究，项目投资规模较合理。 4. 潜在风险 项目单位已进行了全方位的风险分析管控，但需注意投资主体的技术授权，技术使用的权责应明晰，同时做好资金筹措和使用管理。项目用地根据使用需求另行谋定。 5. 结论（建议入区、不建议入区） 建议入区。	1. 技术水平 具备一定技术水平，需背调深圳公司技术水平。 2. 市场前景 产品具有市场空间。 3. 投资规模 企业要做好融资规划。 4. 潜在风险 作好股东背调，技术来源及股东资金实力。 5. 结论（建议入区、不建议入区） 建议入区。
10	齐芯频顺半导体（杭州）有限公司无线传输芯片生产研发项目	1. 技术水平 收发芯片目前主要依据国外产品供应，南京已建厂，实现了工艺验证和市场营销，产品为国内先进水平。 2. 市场前景 收发芯片应用于专网通信、WiFi通讯等方面，目前急需实现国产替代，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3. 投资规模 1亿元，5000平米，6个月建设周期。 4. 潜在风险 现有南京厂石家庄建分厂，有技术、生产、营销渠道，无大风险。 5. 结论（建议入区、不建议入区） 建议入区。	1.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于硅谷研发团队，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2. 市场前景 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国产替代潜力。 3. 投资规模 企业自有资金及融资计划。 4. 潜在风险 产品市场反馈，经营研发风险。 5. 结论（建议入区、不建议入区） 建议入区。

序号	项目名称	专家意见	投融资专家意见
11	晋州市瑞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1. 技术水平 光伏发电技术是成熟技术。 2. 市场前景 新能源方向，有一定市场份额。 3. 投资规模 1亿元，1000平米。 4. 潜在风险 晋州现有厂家迁移到高新区，已有一定规模和市场渠道，无大风险。 5. 结论（建议入区、不建议入区） 建议入区。	1. 技术水平 公司具备一定先进技术水平。 2. 市场前景 具有市场发展空间。 3. 投资规模 股东出资，作好资金使用规划。 4. 潜在风险 市场经营风险。 5. 结论（建议入区、不建议入区） 建议入区。
12	钨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散热材料生产研发项目	1. 技术水平 现有大连厂实现销售，技术成熟，国内先进技术水平。 2. 市场前景 光—微电子散热材料，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3. 投资规模 4500万，4000平米，1年建设周期。 4. 潜在风险 大连厂在高新区成立分公司，已有一定规模和市场渠道，无大风险。 5. 结论（建议入区、不建议入区） 建议入区。	1. 技术水平 技术国内领先水平。 2. 市场前景 具有市场空间发展。 3. 投资规模 适当，企业自筹。 4. 潜在风险 市场经营风险。 5. 结论（建议入区、不建议入区） 建议入区。
13	河北达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器人用零部件生产研发项目	1. 技术水平 通用的机械加工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能够保证产品精度，为成熟技术。 2. 市场前景 汽车零部件保持成本优势，质量可靠，就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3. 投资规模 1000万，2000平米。 4. 潜在风险 扩产搬迁，有一定的营收，风险不大。 5. 结论（建议入区、不建议入区） 建议入区。	1. 技术水平 公司自有专业研发团队，参与国家重点军工项目，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2. 市场前景 较为广阔。 3. 投资规模 适当，企业自筹解决。 4. 潜在风险 研发风险、经营风险。 5. 结论（建议入区、不建议入区） 建议入区。

序号	项目名称	专家意见	投融资专家意见
14	至华能源硅碳负极一体化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1. 技术水平 该项目展现了突出的技术领先性与产业创新力。采用全球首创的炼化沥青原料工艺，产品性能达国际领先水平，已获多项发明专利，并进入头部电池企业供应链，技术壁垒显著。 2. 市场前景 该项目市场前景广阔，核心驱动力来自下游三大爆发性赛道：电动汽车市场持续扩容、低空经济（eVTOL）商业化提速及人形机器人兴起。公司产品已获头部电池企业8亿元意向订单，技术性能与国际巨头比肩，且率先实现国产替代。 3. 投资规模 该项目一期投资规模为600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包括树脂、多孔碳和硅碳三条生产线。资金全部自筹，企业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考虑到达产后年产值可达4亿元，投资回报周期较短，经济效益显著。 4. 潜在风险 技术迭代风险：硅基负极材料仍处产业化初期，若固态电池等技术路线突破可能冲击现有市场。产能消化风险：8亿元意向订单需在2027年前兑现，若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将导致产能闲置。 5. 结论（建议入区、不建议入区） 建议入区。	1. 技术水平 浙江省独角兽企业，具有较为领先的技术专业水平。 2. 市场前景 较为广阔。 3. 投资规模 适当，企业自筹。 4. 潜在风险 生产经营风险。 5. 结论（建议入区、不建议入区） 建议入区。
15	河北协同化学有限公司聚天冬氨酸10000吨/年扩建项目	1. 技术水平 该项目在技术水平上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具备显著的技术优势。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与多家科研院所合作，研发人员占比达20%，技术团队结构合理，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可满足工业水处理和油田采油等高端领域需求。 2. 市场前景 聚天冬氨酸作为绿色环保型水处理剂，在工业水处理、油田开采等领域需求持续增长，2024年全球市场规模已达4.2亿美元，预计2025年突破5亿美元。目前国内产能仅能满足30%的市场需求，进口替代空间巨大。 3. 投资规模 该项目投资规模为5000万元，用于新建丙类车间、购置聚天冬氨酸生产装置及配套公辅设施。项目投产后预计首年产值可达1亿元，三年内年产值提升至2.5亿元，投资回报率较高。投资规模与预期收益匹配，具备可行性。 4. 潜在风险 尽管该项目工艺成熟，但规模化生产中的质量控制与能耗优化仍需验证。汇率波动风险，海外收入占比较高，汇率波动或影响利润。建议企业加强市场预判、优化生产工艺，并建立风险对冲机制。 5. 结论（建议入区、不建议入区） 建议入区。	1. 技术水平 同行业先进水平。 2. 市场前景 市场空间广阔。 3. 投资规模 适当。 4. 潜在风险 生产经营风险。 5. 结论（建议入区、不建议入区） 建议入区。

序号	项目名称	专家意见	投融资专家意见
16	河北驰新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绿色氢能项目	——	1. 技术水平 具备一定技术水平。 2. 市场前景 具有市场空间。 3. 投资规模 适当，企业自有。 4. 潜在风险 经营风险。 5. 结论（建议入区、不建议入区） 建议入区。
17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测控技术研发项目	——	1. 技术水平 公司具有多项荣誉资质，技术水平国内先进。 2. 市场前景 市场前景较好。 3. 投资规模 适当，企业自筹。 4. 潜在风险 经营风险。 5. 结论（建议入区、不建议入区） 建议入区。
18	河北明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实验室项目	——	1. 技术水平 具备一定先进技术水平。 2. 市场前景 前景良好。 3. 投资规模 适当，企业自筹。 4. 潜在风险 经营风险。 5. 结论（建议入区、不建议入区） 建议入区。

序号	项目名称	专家意见	投融资专家意见
19	河北锐翔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部项目	—	1. 技术水平 公司具有十余年经营发展经验，具有一定技术水平。 2. 市场前景 良好。 3. 投资规模 适当，企业自筹。 4. 潜在风险 经营风险。 5. 结论（建议入区、不建议入区） 建议入区。
20	河北润深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	1. 技术水平 同行业先进水平，近两年企业成长性良好。 2. 市场前景 具有市场发展空间。 3. 投资规模 适当，企业自有。 4. 潜在风险 经营风险。 5. 结论（建议入区、不建议入区） 建议入区。

废水接收处理协议

甲方（废水接收处理方）：石家庄联东金玮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废水排放方）：河北明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规范工业园区废水排放、收集、处理工作，保护园区生态环境及公共排污设施安全，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权责统一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生活污水、水生物饲养废水接入甲方园区污水管网、由甲方统一接收处理事宜，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协议适用范围

- 1.1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生活污水、水生物饲养废水的排放、输送、接收、处理全过程。
- 1.2 乙方仅可将本企业生活污水、水生物饲养废水排入甲方指定园区污水管网，不得接纳、转运、排放第三方废水及不明来源污水。

第二条 排放标准与要求

- 2.1 乙方排入甲方园区污水管网的废水，必须严格符合甲方园区污水接入管控标准。
- 2.2 乙方废水严禁含有重金属、氰化物、硫化物、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强酸碱废水及各类有毒有害、腐蚀性、易燃易爆污染物。
- 2.3 如企业未按要求排放，甲方有权封堵乙方排水口，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经济损失及政府处罚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第三条 协议期限

- 3.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21 日止。
- 3.2 协议期满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如达成一致，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未续约的，本协议到期自动终止。
- 3.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污水排放协议

甲方：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乙方：石家庄联东金邦实业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接纳该项目排放的污水，并就废水排放处理相关问题达成以下协议：

一、废水水量：甲方按项目可研估算的水量接收乙方所排废水，每日最高排水量 5.76 吨。

二、废水排放水质要求：按照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设计标准，根据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经双方商定，乙方出水主要指标达到以下标准后，方才排入城镇管网。

$\text{COD}_{\text{Cr}} \leq 360\text{mg/L}$, $\text{BOD} \leq 180\text{mg/L}$, $\text{SS} \leq 250\text{mg/L}$, $\text{TN} \leq 40\text{mg/L}$, $\text{PH} 6-9$,

氨氮 $\leq 40\text{mg/L}$, $\text{TP} \leq 5\text{mg/L}$, 色度 120, 氯化物 $\leq 300\text{mg/L}$ 。

以上指标为主要指标，其它未列指标按照省、市地方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三、乙方在试运行开始后，通知甲方，甲方将对乙方取样点位置进行确认，并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验收，验收标准由甲方单方确定且乙方不得异议，取样检测合格后，方可将污水通过排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和水质未经甲方确认而排水，甲方有权禁止乙方排水，并追究相关责任。甲方对乙方污水处理设施及取样点拥有最终验收权，未验收合格前乙方不得排水。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追究乙方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四、甲方定期对乙方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乙方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五、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违反本项即触发每日 5 万元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

（二）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如乙方存在上述禁止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三）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

（四）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如乙方存在上述禁止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出现本条款禁止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 50 万元违约金。

六、水量计量：乙方必须在废水排入甲方收水管网的出水处安装经过计量部门监测合格的水量计量设备，计量设备安装封固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以任何名义拆迁。计量设备由乙方购买并负责维护。如乙方未安装计量设备，乙方需提供其证明其水量的有关资料。

七、水质指标必须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按前第二款约定），排放口设置 COD、NH₃-N 在线检测设备，数据信号传输至污水监控办公室。如没有污水在线检测远传设备的我方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其污水进行检测每季度 2 至 3 次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污水监控办公室每月不少于 4 次，不定期人工采样监测，以甲方监测或第三方检测的最高值为准。如发现超标排放，乙方需承担 5 倍的经济赔偿，计算方法：乙方排水量×5.18 元×超标天数×5，最低不低于 10 万元/次。最低赔偿周期按单日计算，超标持续时间不足 24 小时的，仍按 1 日计入赔偿周期。该赔偿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全部实际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超标严重，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排水、封堵排水口，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因超标排放导致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运营损失、行政处罚等。赔偿金额不设上限，甲方有权主张全部损失。

九、厂区内自备水井及原有农用井必须封堵，施工用水及生产生活用水自市政供水管网取水。

十、在排水协议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签订排水协议。

十一、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协议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十二、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污水处理厂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污水处理厂通报情况。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禁乙方向甲方排水。乙方仍然擅自排放污水进入市政管网的，甲方有权封堵乙方排水口，乙方应赔偿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污水处理系统恢复费用。甲方作出封堵决定后即产生法律效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封堵作业。因乙方排水行为导致第三方损害、行政处罚、赔偿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一）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水质、水量排放污水的。

（二）乙方未执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污水管网的。

(三) 乙方不接受甲方进行的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甲方检查的。

(四) 协议约定期限届满，乙方未提出续约申请的。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三次以上超标排放或伪造监测数据的，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年度污水处理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有效期一年。有效期满后，乙方向甲方申请，甲方对乙方排水进行取样监测合格后，方可重新签订协议。

甲方：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26 年 6 月 24 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





240312341837
有效期至2030年03月03日止

监 测 报 告

HBLH (2024) 环第 017 号

项目名称：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奥马珠单抗产能提升项目

委托单位：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检测单位：河北绿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整体复印除外），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无效。
- 6、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河北绿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村新园街 32 号
科瀛智创谷中心 28 号楼 A 栋

联系电话： 0311-83981045 0311-83981020

一、项目概况

表 1 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奥马珠单抗产能提升项目		
项目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仓盛路 519 号		
委托单位	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032215939
受检单位	/		/
采样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2024 年 6 月 21 日
备 注	/		

二、监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表 2 监测依据及仪器信息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1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 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固 CY0595309 电子天平 AUW120D 固 TP2918820 恒温恒湿间 YKX-3WS 固 PM6102533	7μg/m³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 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固 CY05923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固 FG1007827	0.01mg/m³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 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固 CY05923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E 固 FG1003139	0.001mg/m³
4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 JF-2022B 固 CY05249988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固 QX2106551	0.07mg/m³
5		甲醛	居住区大气中甲醛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分光光度法 GB/T 16129-1995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 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固 CY05933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E 固 FG1003139	/

三、采样及样品信息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具体采样及样品信息见表 3 和图 1~图 4。

表 3 采样及样品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样品编号	监测频次	样品描述	备注
环境空气	风情假日小区	TSP	24-H017-QR-1-1-(1-7)	连续监测 7 天，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不少于 24 小时；氯化氢、甲醇 24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不少于 20 小时。氨、硫化氢、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甲醛、甲醇、丙酮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4 次。	滤膜，保存完好	/
		氨	24-H017-QS-1-2-(1-28)		冲击式吸收管装液体，保存完好	/
		硫化氢	24-H017-QS-1-3-(1-28)		气泡吸收管装液体，保存完好	/
		非甲烷总烃	24-H017-QS-1-8-(1-84)		气袋，保存完好	/
		氯化氢	24-H017-QS-1-5-(1-28) 24-H017-QR-1-5-(1-7)		2 支冲击式吸收管装液体(a,b)，保存完好	/
		甲醛	24-H017-QS-1-4-(1-28)		气泡吸收管装液体，保存完好	/
		甲醇	24-H017-QS-1-6-(1-140)		硅胶管，保存完好	/
		苯、甲苯、二甲苯	24-H017-QS-1-7-(1-28)		活性炭管，保存完好	/
		丙酮	24-H017-QS-1-6-(1、7、13、19、21、27、33、39、41、47、53、59、61、67、73、79、81、87、93、99、101、107、113、119、121、127、133、139)		硅胶管，保存完好	/

表 8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以 C 计)
		风情假日小区
2024.6.13	2:00-3:00	0.72
	8:00-9:00	0.76
	14:00-15:00	0.73
	20:00-21:00	0.79
2024.6.14	2:00-3:00	0.67
	8:00-9:00	0.72
	14:00-15:00	0.78
	20:00-21:00	0.76
2024.6.15	2:00-3:00	0.83
	8:00-9:00	0.82
	14:00-15:00	0.77
	20:00-21:00	0.83
2024.6.16	2:00-3:00	0.82
	8:00-9:00	0.86
	14:00-15:00	0.80
	20:00-21:00	0.76
2024.6.17	2:00-3:00	0.70
	8:00-9:00	0.72
	14:00-15:00	0.77
	20:00-21:00	0.81
2024.6.18	2:00-3:00	0.76
	8:00-9:00	0.73
	14.00-15.00	0.78
	20:00-21:00	0.76
2024.6.19	2:00-3:00	0.75
	8:00-9:00	0.73
	14:00-15:00	0.77
	20:00-21:00	0.79

采样人员：苋印生、宋启元、李子腾等

分析人员：牛保龙、李孟德、宋子晗、马腾迪等

报告编写：杨永萌

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

审 核：张文明

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签 发：李公在

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书

河北沐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我公司特委托贵单位对河北明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实验室项目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其他未尽事宜另作商议。

委托单位（盖章）：河北明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委 托 日 期：2026年2月4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河北明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实验室项目》中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内容、附件及调查情况均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河北明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